

現行無障礙設施設備 設置規範及改善實務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報告人：建築管理組陳雅芳科長

114年6月25日

綱要

壹、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與改善之必要性

貳、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置相關規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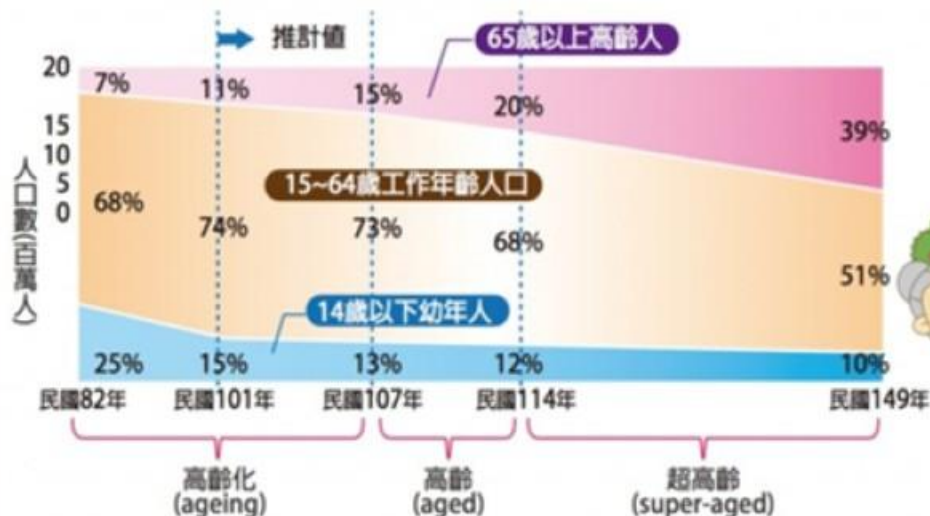
- **建築物無障礙法規簡述**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簡述**
- **公共建築物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壹、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與改善之必要性

114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那時的您幾歲？

82年臺灣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預計於114年的65歲以上人口比例為20%，將進入超高齡社會，意即每5人就有1人達65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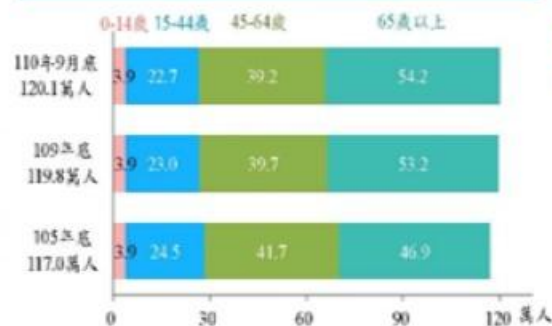
臺灣人口高齡化分析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12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估」



身心障礙者人數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實際安置人數



110年9月底身心障礙者補助



**推動無障礙環境
是為了所有的人
包括，我們自己！！**

行動不便者：

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名稱	時間	重要修訂內容	
殘障 福利 法	69.5.20	(第22條) ➤ 政府對各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 ，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 動 之設備。	福利
	79.1.12	(第23條) ➤ 增訂新建建築物 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 ➤ 增訂舊有公共設備與設施不符前項之規定者，各級政府應 編訂年度預算，逐年改善。但 本法公布施行五年後，尚未 改善者，應撤銷其使用執照。	
身心障礙者 保護 法	86.04.18	(第56條) ➤ 修正殘障者為 身心障礙者 ➤ 增訂要求 既有公共建築物強制改善。	保護
身心障礙者 權益 保障法	100.6.13	(第57條) ➤ 修正明定 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種類	權益

貳、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置相關規定說明

- 建築物無障礙法規簡述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簡述
- 公共建築物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建築物無障礙法規架構簡述



憲法
(最高性)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86.7.18)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八大原則--6.無障礙

公共建築物未考慮無障礙設計不得核發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須在5年內改善

增訂既有建築物未改善罰則

增訂應設置無障礙設施種類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103.12)

69

79

86

96

100

103

Time

殘障福利法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77

97

102

102.1.1起，新建增建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備)

身權法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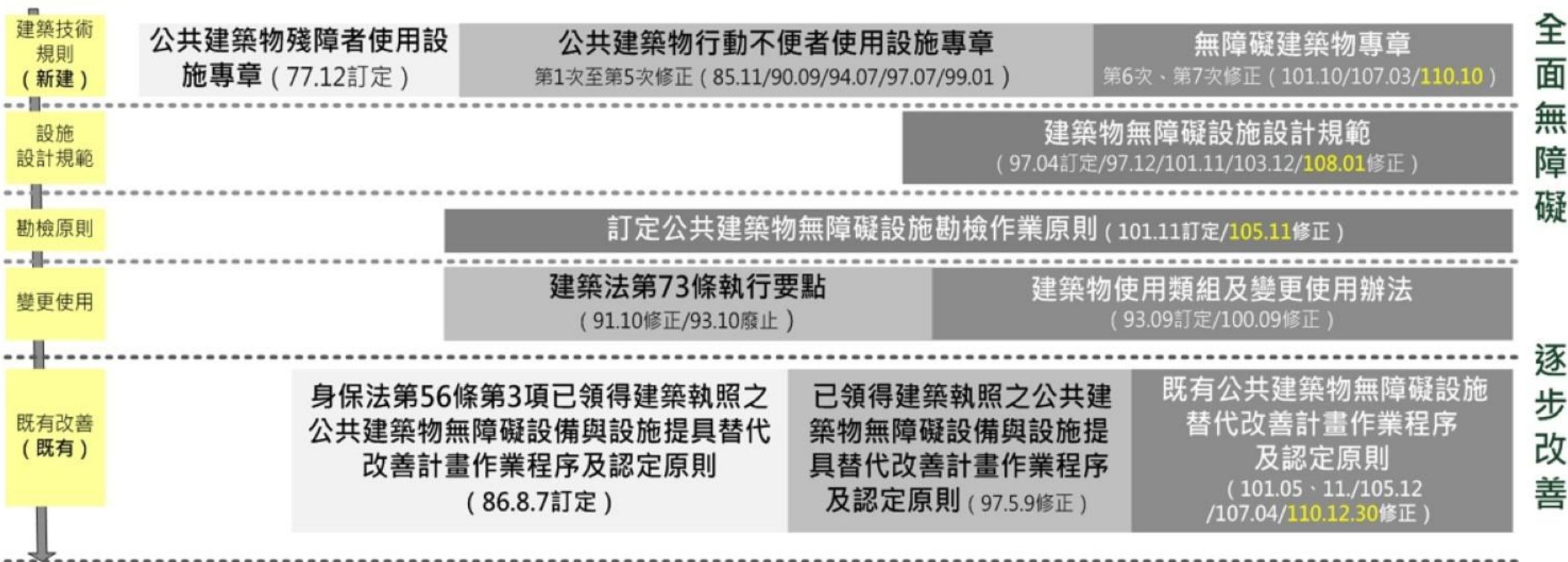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

- (第1項)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 (第2項) 公共建築物.....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 (第3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建築物無障礙法規架構簡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

- (第2項) 公共建築物.....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 (第3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2413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張技士志源、郭技士建志)

部長李鴻源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5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郭建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案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
- 二、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三、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0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該原則第11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5年9月2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754980號函辦理。
- 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內政部前於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訂有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等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據同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屬該條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

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規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時，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故如為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係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

四、依本規則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有關無障礙通路設置一節，仍請依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規定檢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條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u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110年3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1106136931號函辦理。
- 二、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1節，本部105年10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函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 三、次據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

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如有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四、綜上，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惟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霧峰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宥荳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hazzym1n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12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並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其無障礙升降機檢討法令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7月12日佳字第112071201號函。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合先敘明。
- 三、次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三說明二（八）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不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四、又，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89條所稱之「他棟」係為檢討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置規定之對象及範圍，並以開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為要件，與無障礙設施設置

檢討目的有別。

- 五、有關無障礙升降機檢討1節，依本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與浴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有關無障礙升降機係屬無障礙通路之一，其設置檢討仍請依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規定檢討。
- 六、又據「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惟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為本部110年4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說明四所明示。
- 七、貴所來函所詢事宜請依上開規定及有關函示辦理，如有疑義，涉署個案事實認定請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嘉誠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第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97年7月1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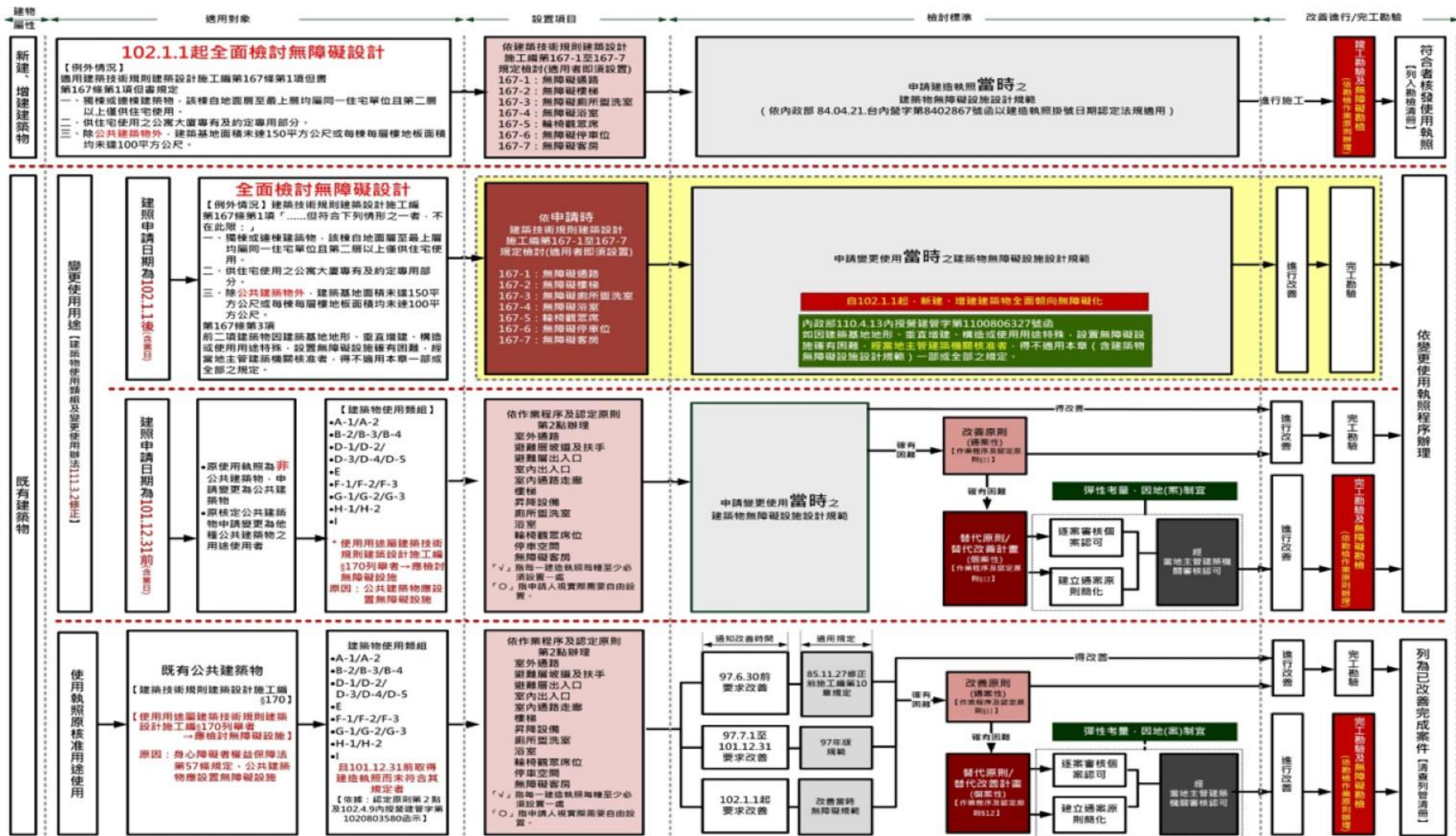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2年3月6日全建師會（102）字第0159號函說明四辦理。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70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至於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若於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其規定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第三科）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112.4.17台內營字第11208042871號令修正「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名稱並修正為「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修正規定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及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及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及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及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察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及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室外通路	突出物警示或防護設施、側邊設置階梯時之警示設施、迴轉空間及防護設施（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台（含起點與終點平台、中間平台或轉彎平台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設施（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及扶手（含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及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台（含淨寬、淨深及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及門把（含型式及位置）。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門把（含型式及位置）及門鎖（含型式及位置）。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護設施及迴轉空間。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台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及鼻端處理）、防滑條、扶

	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及與壁面距離）、警示設施及戶外平台階梯。	
	昇降設備	昇降機引導標誌（含位置、長度及寬度）、呼叫鈕位置（含梯廳及門廳）、觸覺裝置（含長度、寬度及高度）、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含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及端部處理）、後視鏡、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按鈕、點字及語音系統。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 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門（含淨寬、門把及門鎖）、鏡子（含位置及鏡面高度）、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及背靠〕、沖水控制〔含型式及位置〕及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及扶手）及求助鈴（含高度及連接裝置）。
		一般廁所 無障礙小便器（含位置、突出端高度、沖水控制、淨空間及扶手）。
	浴室	引導標誌位置及出入口（含門淨寬及門把）。
		浴缸 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及外側距地板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及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淋浴間 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與蓮蓬頭位置、扶手（含水平及垂直）及求助鈴（含位置及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輪椅觀察席位	地面坡度、席位安排、固定螢幕能見度容許範圍（含水平及仰視）、通路寬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尺寸（含寬度及深度）、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及防護設施

	(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		
無障礙客房	出入口	出入口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及門把(含型式及位置)。	
	客房內通路	客房內通路寬度及床間淨寬度。	
	衛浴設備	馬桶及洗面盆	迴轉空間、鏡子、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及背靠〕、沖水控制〔含型式及位置〕及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及扶手)、求助鈴(含高度及連接裝置)及語音系統。
		浴缸	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及外側距地板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及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淋浴間	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與蓮蓬頭位置、扶手(含水平及垂直)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停車空間	位置、引導標誌、車位標誌(含室外標誌、室內標誌及地面標誌)、停車格線、地面坡度、汽車停車位(含長度、寬度及下車區)及機車停車位(含長度、寬度、無障礙標誌及出入口)。		

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事宜

- 為強化建造執照源頭審查，使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應標示之圖樣均能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各章節規定正確設計，以減少標示不清與設計之錯誤，本部已明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圖樣種類、比例及事項之規定，故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即應依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辦理，**不得僅納入本規範之圖例，或未依個案實際設計情形進行繪製。**
- 本部已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第7點明定：「依第5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請各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規定落實建造執照之無障礙抽查與勘檢作業。

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專章沿革

101.10.01 修正重點：

- 一、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無障礙建築物
- 二、新建增建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特定情形例外
- 三、明定設置無障礙設施項目

107.03.15 修正重點：

- 一、修正建築物因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者，明定以單棟進行檢討
- 二、增訂無障礙客房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三、修正無障礙廁所浴室輪椅觀眾席位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之規定
- 四、修正公共建築物之用語與適用範圍

110.10.07 修正重點：

- 一、停車空間檢討計算
- 二、住宿式長照機構納入公共建築物範圍

第167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4.1

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自102.1.1起，不分使用用途，**應**依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第一項)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款)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住宅單位：

指含有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有烹調及衛生設備，專供一個家庭使用之建築物，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不需經過他人住宅而可自由進出者



第167條

(第二款) 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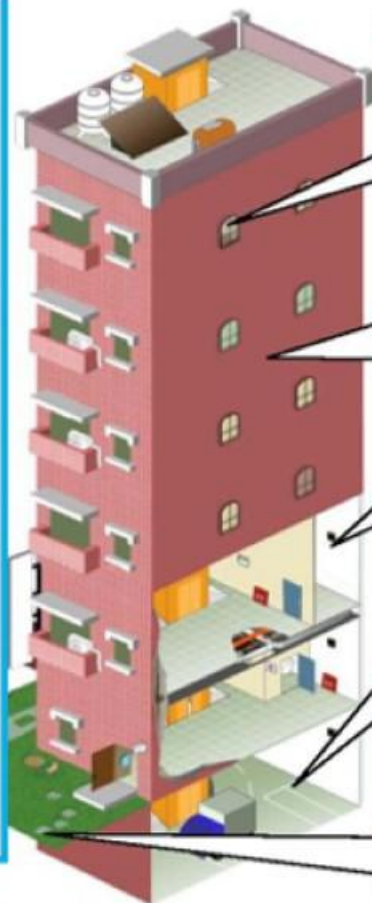
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舉例：
專有部分：
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之居室(主建物)、陽台(附屬建物)等。

共用部分：
共同走道、法定空地、屋頂平台、法定停車位、供共同使用之陽台、露台等。

約定專用：
如法定空地、法定停車位、露台等共同部分經約定予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

約定共用：
如專有空間、騎樓、陽台等原專有部分，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供共同使用。



定義：

專有部分：
為私有使用空間，具使用獨立性。

共用部分：
專有部分以外的使用空間、設施設備及附屬建築物，供共同使用者。

約定共用部分：
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

約定專用部分：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

基地：
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 身權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 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列之建築物使用用途**以外者**，**始得「不在此限」**

(第三款) 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

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之建築物，每棟每層(含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者，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87712701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928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0月31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515130號函暨該署案陳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12年11月20日中市建師字第414號函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2年11月21日書面意見辦理。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第1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故新建公共建築物不論規模皆應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合先敘明。
- 三、次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一百平方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又據本編第1條第43款及第170條已分別明定「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故如建築物使用用途非屬公共建築物範圍，已符合本規則第1條第43款規定，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其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屬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所列情形，考量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得免依本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四、另如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免依本規則第10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有變更使用類組、使用項目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致非屬該款規定適用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適用者，應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故應依當時之本編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檢討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得依身權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惟如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

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縱屬本辦法第2條附表二同類組不同項目變更或符合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而無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仍應依身權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檢討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如其未依期限改善完成，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骨髓捐輸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發展學會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立法原意

◆ 101.10.01增訂說明→

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過小、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之情形。

◆ 107.03.15修正說明→

建築基地內配置有數棟建築物時，該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於實務執行上時有爭議，為期明確，建築基地配置有數棟建築物時，應以各棟分別檢討每層（含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者，免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3款用語定義

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建築物非屬第170條公共建築物範圍

&

符合第1條第43款

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

&

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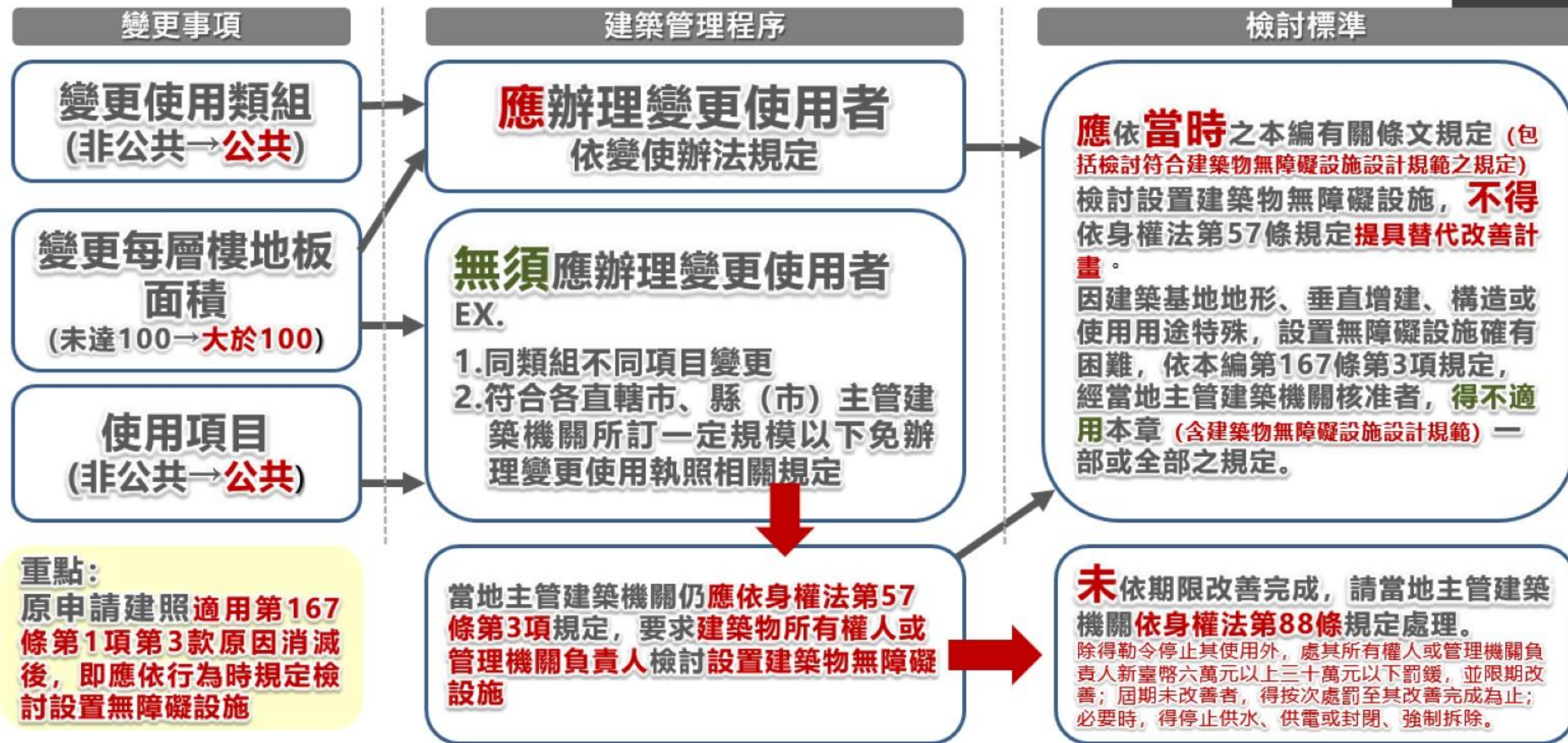
得適用本編
第167條第1項第3款



得免依本章規定
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免依本規則第10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於領得使用執照後

21



第167條

(第二項)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 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依規範第2章 無障礙通路規定辦理

(第三項)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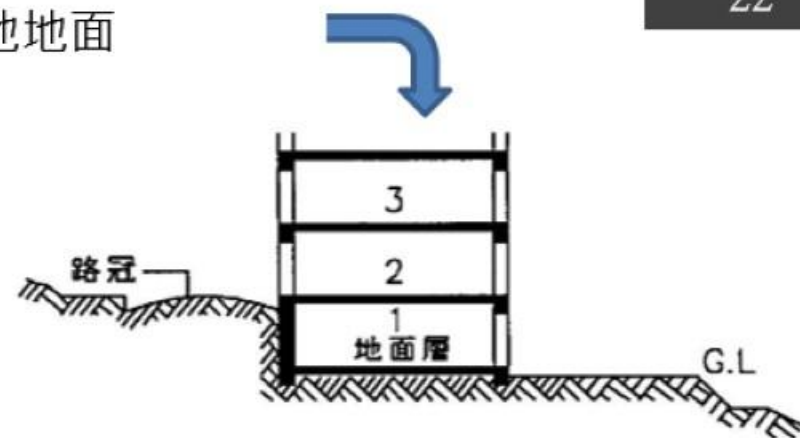
立法說明：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三項明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例：臺北市都市發展局105年11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993901號令
「臺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

因地、因案制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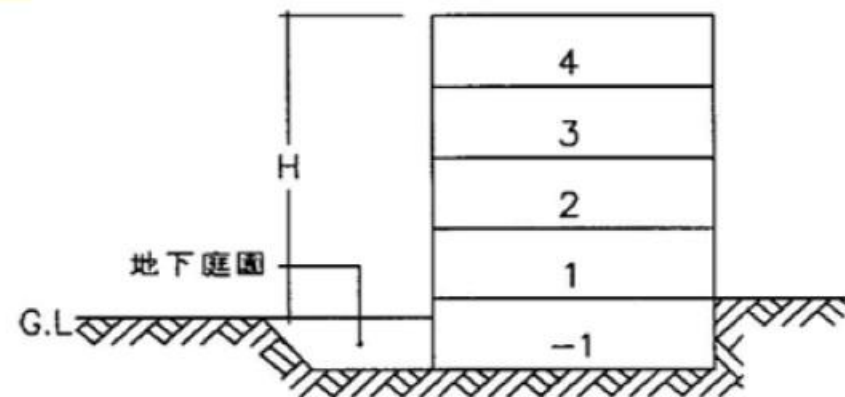
(第四項)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1條第8款 基地地面



基地面前道路之高度與基地地面高度不同時，仍以設計之基地地面高度為準計算其層數及高度。

第1條 圖1-8-(1)



- ① 建築物高度以基地地面(G.L.)為準。
- ② 基地原為平坦地形，經人工整地局部開挖後，其G.L.不因局部地形變更而改變。

第1條 圖1-8-(2)

第167條之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

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

→ 如非屬『居室』 → 則非屬應設有檢討無障礙通路通達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or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

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1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71378號函

.....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除有第167條第1項第1、2、3款情形之一者外，若二層樓以上設有居室出入口或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者，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 不論使用用途，皆相同

與第55條：「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規定有別。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 適用範圍

202 通則

203 室外通路

204 室內通路走廊

205 出入口

206 坡道

207 扶手

第四章 昇降設備

401 適用範圍

402 一般規定

403 引導標誌

404 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

405 昇降機門

406 昇降機廂

組成

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108版規範修正重點】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於104.09.09公布總號15830-1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 - 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 - 第1部垂直升降平台，修正無障礙通路之組成與高差並刪除參考附錄輪椅升降台規定。（修正規定第202.1點及第202.2點）
- 無障礙通路與無障礙設施所在之地面首要設置考量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通行，爰明示**通路地面之設置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修正規定第202.3點、第206.2.4點、第502.2點及第702.1點）
- 為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參照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增訂室外通路迴轉空間之規定，並增訂室外通路、室內通路應設置防護設施。（修正規定第203.2.8點、第203.3點及第204.3點）
- 因門扇設置種類繁多恐掛一漏萬，爰修正圖例，僅明定門把與側邊之操作空間，並刪除感應裝置之感應範圍，回歸裝置之設定，並增列門防止夾手及自動開關、門鎖之設置規定。（修正規定第205.2.4點及第205.4.1點）
- 維護行動不便者之使用安全，防護設施之種類可配合建築物使用需求與規劃進行整體設計，爰修正**「護欄」為「防護設施」**，以增加建築設計之彈性。（修正規定第206.4.2點）
- 為便於行動不便者使用，修正**扶手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修正規定第207.3.2點）
- 刪除昇降機門感應裝置之感應範圍規定，回歸裝置之設定，並將**電梯關門時間修正為10秒**，減少夾傷意外事件發生機會。（修正規定第405.1點、第405.2點）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201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生宿舍寢室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出入口之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國立聯合大學111年11月16日聯合總字第1110300503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揆其立法意旨，係規範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通行之無障礙通路通達，合先敘明。
- 三、次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205.1適用範圍規定：「無障礙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故通達本編第167條之1所定之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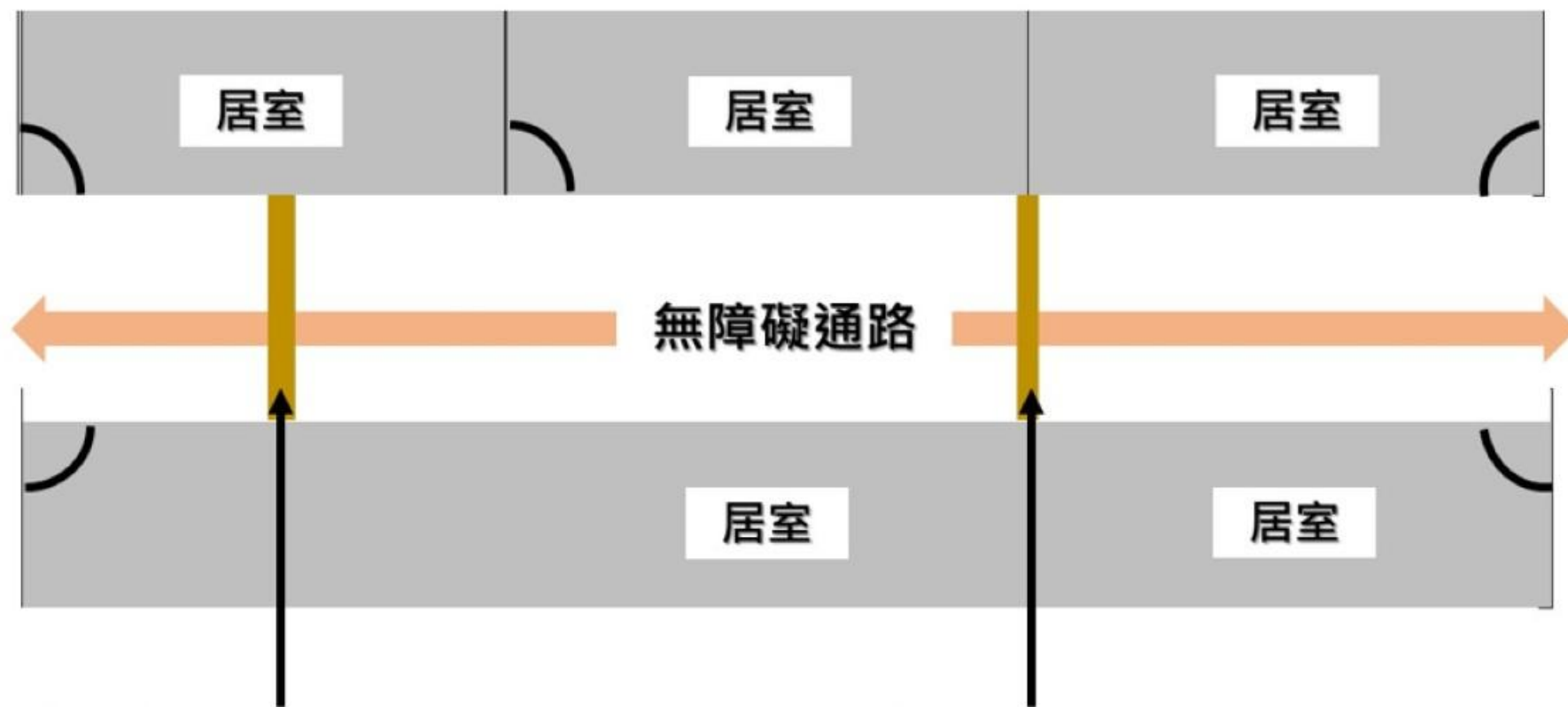
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之無障礙通路路徑中，如設有穿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時，應依本規範205出入口規定辦理。

- 四、另有關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之門寬規定，查本規範第406.1點、第504.2點、第604點及第1004.2點已分別明定，應依該規定辦理。至居室則應視其使用者與使用性質進行設計，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五、本案新建學生宿舍之出入口淨寬1節，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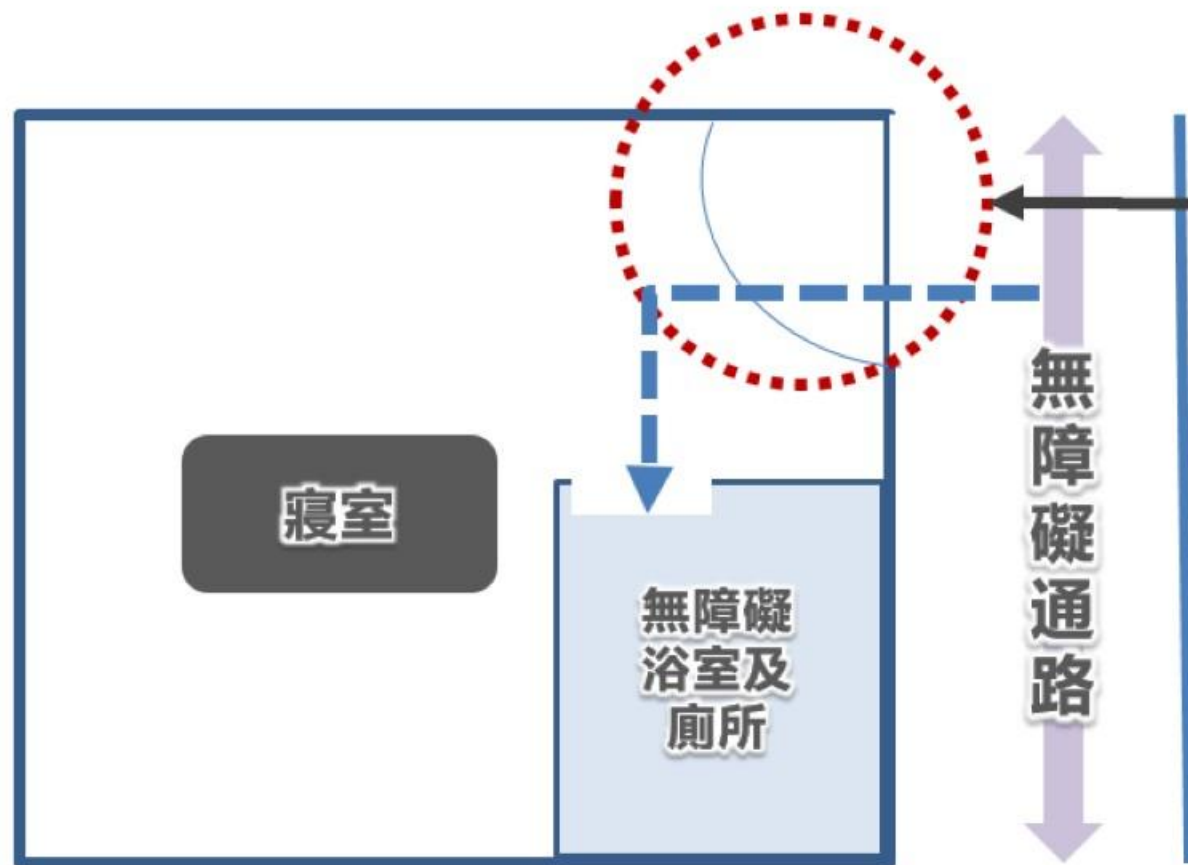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聯合大學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霧峰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居室則應視其使用者與使用性質進行設計，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設有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時，應依規範205出入口規定檢討



應依本規範205出入口規定辦理

205 出入口

205.1 適用範圍

205.2 出入口設計

205.2.1 通則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

205.2.3 室內出入口

205.2.4 操作空間

205.3 驗(收)票口

205.4 門

205.4.1 開門方式

205.4.2 門扇

205.4.3 門把

205.4.4 門鎖

1. 寢室**非**無障礙客房

2. **通達**本編第167條之1所定之**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之無障礙通路路徑**中，如設有**穿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時，應依本規範205出入口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莉芳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lifa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6197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華奇麗股份有限公司函詢陽明醫院新建工程部分空間之門把高度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13年6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30126785號函。
- 二、有關旨揭事宜1節，前經本署113年6月1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49581號函明示說明在案，合先敘明。
- 三、次依大部104年5月18日部授家字第1040700515號函說明已載明：「……又，就本法規範目的而言，本法立法目的係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由整體法律目的解釋，貫徹本法目的之主要任務，自應含括所有活動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非狹隘規範現有之法令始得納入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與規格規定，準此，本法第57條第2項即具授權訂定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與規格法規之意涵。」故各活動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所管之目的事業活動場所特性訂定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與規格法規，以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意旨，併予敘明。
- 四、綜上，有關該公司函詢之門診、內視鏡室、手術室、機

房、辦公室或儲藏室等空間之門把高度規定事宜1節，因涉關大部業管範圍，仍請由大部依104年5月18日函示，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卓處。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4/07/19 文
交 10:35:04 書

建築管理組



1130076333

建築管理組



113007633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莉芳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lifa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65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陽明長照社團法人民權綜合長照機構（籌備處）函詢本署有關該機構籌設建置住宿型長照無障礙設施空間之門把高度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13年6月21日衛部顧字第1130126793號函。
- 二、有關旨揭事宜1節，前經本署113年6月1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49580號函說明明示在案，合先敘明。
- 三、次依大部104年5月18日部授家字第1040700515號函說明已載明：「……又，就本法規範目的而言，本法立法目的係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由整體法律目的解釋，貫徹本法目的之主要任務，自應含括所有活動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非狹隘規範現有之法令始得納入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與規格規定，準此，本法第57條第2項即具授權訂定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與規格法規之意涵。」故各活動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所管之目的事業活動場所特性訂定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與規格法規，以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意旨。

四、綜上，有關陽明長照社團法人民權綜合長照機構（籌備處）函詢住宿型長照無障礙設施空間門把高度1節，因涉關大部業管範圍，仍請由大部依104年5月18日函示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卓處。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4/07/19 文
10:20:03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周先生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316233@mohw.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681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函詢陽明醫院新建工程部分空間之門把高度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7月19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61976號函辦理，兼復貴公司113年5月21日華奇麗字第1130501號函。
- 二、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6月1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49581號函說明三及四所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205.1適用規定：「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故通達本編第167條之1所定之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之無障礙通路路徑中，如設有穿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時，應依本規範205出入口規定辦理。另有關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之門寬規定，查本規範第406.1點、第504.2點、第604點及第1004.2點已分別明定，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居室則應視其使用者與使用性質進行設計，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查醫療法第1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未規定醫院空間內門把高度，倘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訂有相關規範，自應從其規定。爰此，醫院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適用之公共建築物，應依第167條規定辦理。

正本：華奇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電 2024/08/13 文
交 11:50:05 章

建築管理組



1130085333

建築管理組



113008533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宥廷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hazzym1n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12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有關貴署辦理各主管教育機關盤點所屬公立學校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情形作業相關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2年9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20212號函。
- 二、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適用範圍1節：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本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訂定本認定原則，並於本認定原則第2點明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二)又按本部102年4月9日內授營建字第1020803580號函（如附件1）說明二所示：「……至於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列該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三)故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適用本認定原則規定改善無障礙設施，合先敘明。

三、有關居室室內出入口寬度1節：

(一)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已明定居室之定義。

(二)依本部112年2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2014號函（如附件2）所示：「……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揆其立法意旨，係規範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通行之無障礙通路通達，合先敘明。三、次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205.1適用範圍規定：『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故通達本編第167條之1所定之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之無障礙通路路徑中，如設

有穿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時，應依本規範205出入口規定辦理。四、另有關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之門寬規定，查本規範第406.1點、第504.2點、第604點及第1004.2點已分別明定，應依該規定辦理。至居室則應視其使用者與使用性質進行設計，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已有明示。

(三)又貴部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第五點已明定：「……『(二)本要點生效後，學校申請建造執照及新建、增建之公共建築物，其居室出入口門框間之距離，應符合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205.2.3居室出入口之規定；本要點生效前，學校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出入口門框間之距離，應至少一處符合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205.2.3居室出入口之規定。』……」有關學校建築物之各間居室出入口寬度，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貴署並得基於教育學習需要於上開要點另定其他規定。

四、有關各主管機關盤點各所屬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1節：

(一)查本認定原則第5點已明定：「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如應屬本認定原則第2點所明定之無障礙設施項目，係依

清查當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進行檢查。

(二)至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依本認定原則第11點：「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或第12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規定辦理改善，至非屬本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而由貴署訂定規定部分，仍請貴署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予以考量。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48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無障礙升降平台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品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108年6月17日品1080601號函及屏東縣政府108年7月16日屏府城使字第10825939000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1適用範圍及202通則之202.1組成規定所明定。本規範尚無限定升降平台僅得適用於新建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合先敘明。
- 三、次按「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

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所明定。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國家標準）已於104年9月9日公布標準總號CNS15830-1「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1部：垂直升降平台」，有關升降平台規格，應依該標準規定辦理。

- 四、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於105年4月14日公布標準總號CNS15830-2「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2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1.適用範圍所載：「本標準規定永久安裝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坐式、立式及輪椅用動力式樓梯升降機（以下稱樓梯升降機），其在傾斜面移動之安全規則、尺度及功能性操作……」。又樓梯非屬本規範所規定之無障礙通路範疇，故CNS15830-2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2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非屬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所規定之升降平台。

- 五、有關品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屏東縣政府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逕復該公司。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霧峯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品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管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53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AJFQY8)

主旨：關於社團法人行無礙聯盟函為，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權責單位盤點及限期改善清除長久以來學習錯誤的設計等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社團法人行無礙聯盟110年8月23日行一字第110080006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6 坡道206.1 適用範圍及206.2 坡道設計206.2.4 坡道地面已分別明

定：「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其立法原意係為便利使用輪椅者於建築基地內之移動，故坡道主要之使用對象係為使用輪椅者，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四、有關該聯盟來函建議坡道上如設有導盲磚時，恐將危害使用輪椅者出入坡道時之安全與便利，亦與上開規範規定不符應進行盤點與限期改善清除1節，請貴府（局）（處）檢視轄內公共建築物，如有該聯盟提醒之情形時，應請儘速改善清除，以確保使用輪椅者移動之安全性。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霧峯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社團法人行無礙聯盟、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建管字第110081554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二宗土地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其無障礙通路設置疑義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10月01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100242781號函辦理。

二、按本部106年4月25日內投營建管字第1060806233號函（諒達）已明示，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無障礙停車位集中留設。以集中設置者除符合本編第167條第1項但書各款或第3項者外，仍應符合本編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6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104.4（108年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為104.3）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無障礙停車位，合先敘明。

三、次依「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分別為本規

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1適用範圍203室外通路203.1適用範圍所明定，故如非屬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之室外通路，尚非本規範所定之無障礙通路。

四、綜上，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無障礙停車位集中留設，通達無障礙停車位之無障礙通路以建築基地內之通路範圍進行檢討為限，行動不便者如需藉由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始能通達他棟設有無障礙車位之建築物，其所通行之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非屬本規範適用範圍，亦非本規範所稱之無障礙通路，無須進行該通行之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坡度之檢討。

五、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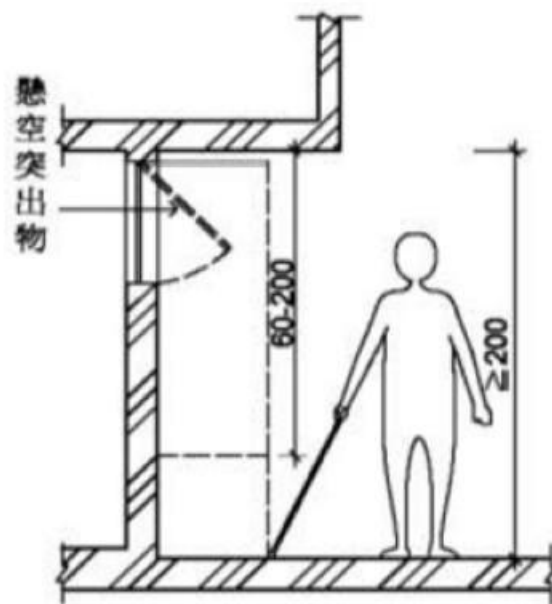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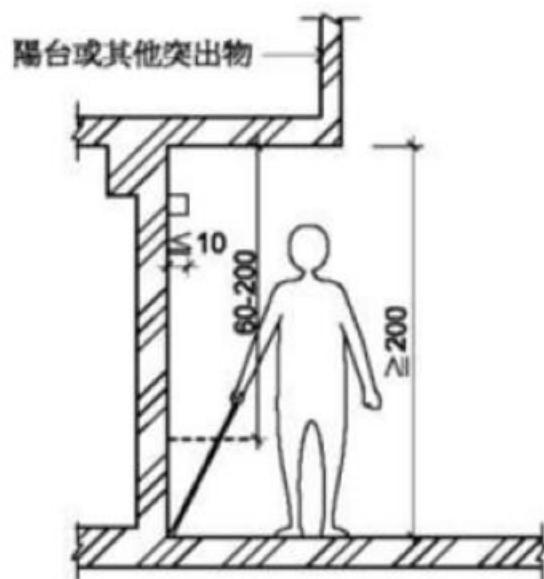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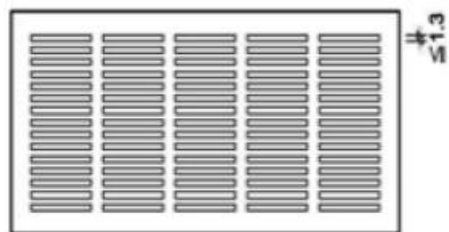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檢討，係就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進行檢討，非建築基地部分，不適用本規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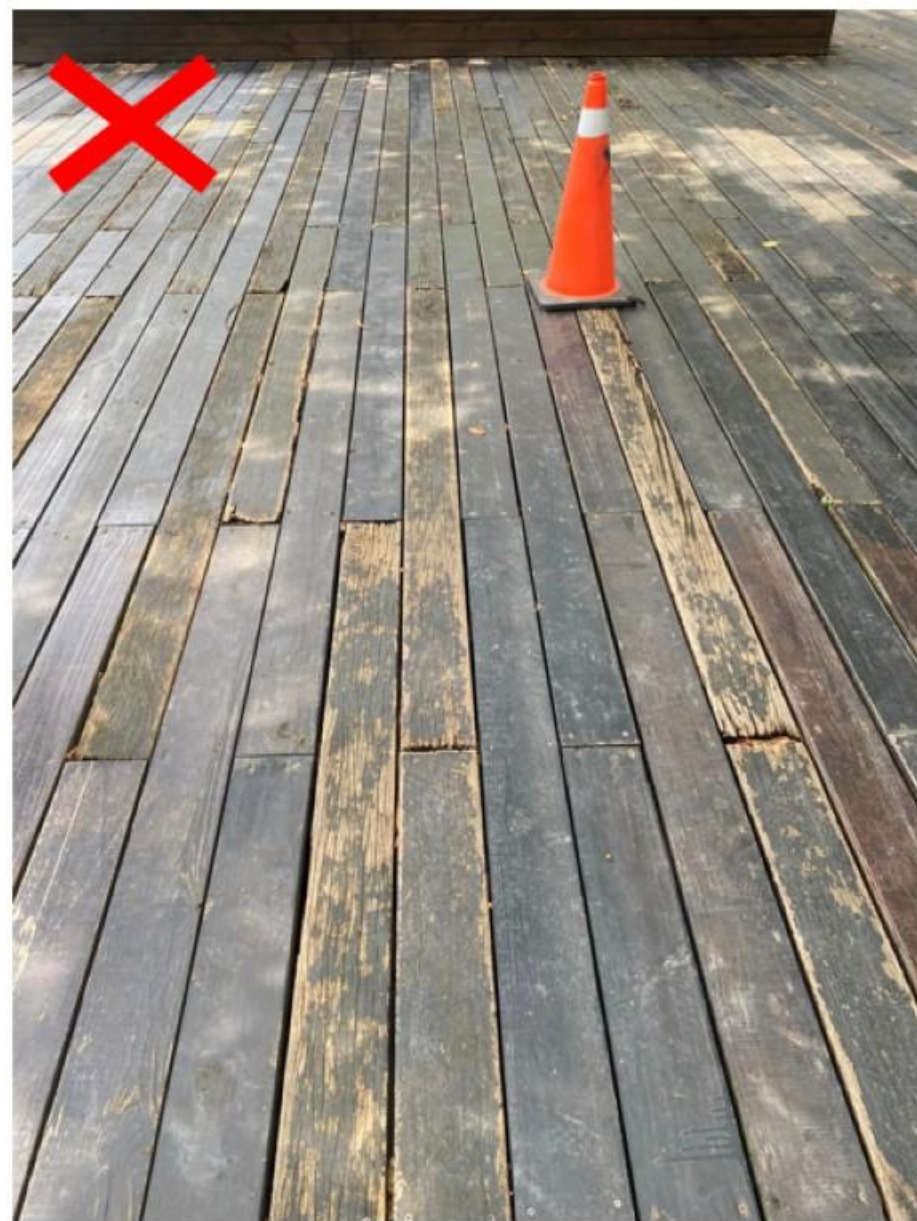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鄭豐喜文教基金會
、FB U.D.design通用設計模象





圖片來源：許偉鈞建築師、新北市政府

圖片來源：FB U.D.design通用設計摸象



資料來源：FB U.D.designer通用設計摸象 王武烈建築師 分享



資料來源：U.D.design通用設計摸象



第167條之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9款：

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4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230號函

.....有關「無障礙樓梯」法定之梯寬，查本編第33條、第98條已有明定。至其「出入口」之門寬一節，查本編第90條、第90條之1、第91條、第97條等已明定相關規定，應依上開規定檢討。

第33條：「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下列規定：...」

第98條：「直通樓梯每一座之寬度依本編第33條規定，且其總寬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第90條：「...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第90條之1：「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第91條：「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依左列規定：...」

第97條：「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第三章 樓梯

301 適用範圍

302 通則

303 樓梯設計

304 梯級

305 扶手與欄杆

306 警示設施

307 戶外平台階梯

【108版規範修正重點】

- 使用拐杖之行動不便者於上下樓梯時會利用單側扶手進行輔助，防護緣設置效益較低，爰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303.4點）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陳大雄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46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無障礙樓梯兼安全梯之出入口是否應適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事宜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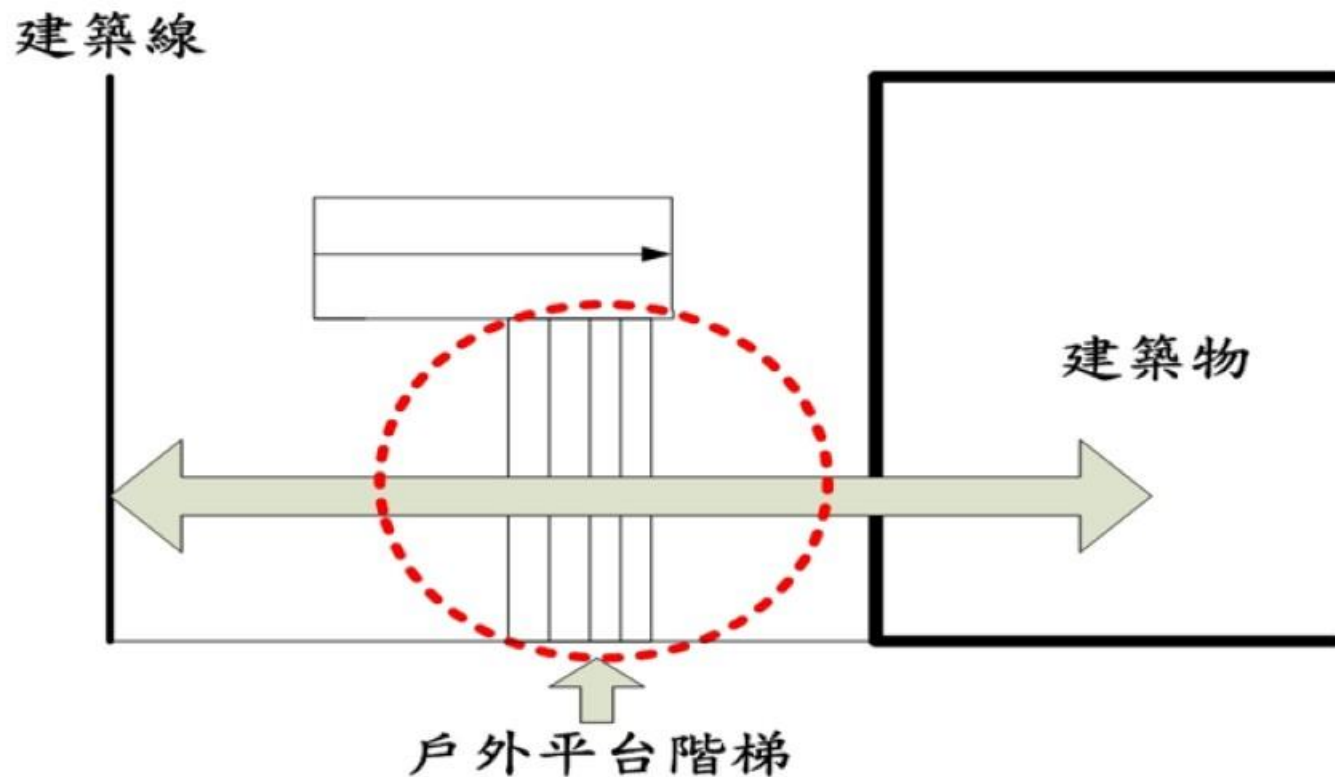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6月22日109建字第0601號函。
- 二、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1章總則104用語定義104.3、第2章無障礙通路202通則202.1組成已明定：「無障礙通路：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已有明定，無障礙樓梯非屬上開規定所列範疇，非屬無障礙通路，從而並無第2章各節之適用合先敘明。
- 三、有關所詢之無障礙樓梯兼具安全梯之出入口門寬檢討1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第90條之1、第91條、第97條等已明定相關規定，應依上開規定檢討，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

- 1.無障礙通路在規範第二章的202.1，無障礙樓梯在第三章，兩者是不同的設計概念。
- 2.無障礙樓梯不屬於「無障礙」通路之一，是因為無障礙樓梯只有輪椅族之外的其他障別的行動不便者可以使用，輪椅族不能用，所以，無障礙樓梯無法歸屬為無障礙通路之一。
- 3.法規之所以規定無障礙樓梯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是為了要服務輪椅族之外的其他障別的行動不便者能夠「通達」並「使用」無障礙樓梯。所謂「通達」，檢討至無障礙樓梯門前即可，不及於穿越中的「門寬」及進入後的「梯寬」（此由第三章並未規範樓梯門寬及寬度可見），因為從「穿越無障礙樓梯的門」當下開始，議題本質轉為「避難逃生」領域，所以，無障礙樓梯的「門寬」及「梯寬」，就回歸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97、98條進行設計。

有關戶外平台階梯之定義

- 探究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立法目的，係為設置各項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含設備），以利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建築物、空間。
- 故本規範第 3 章樓梯 307 節所定之「戶外平台階梯」係為設置於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之主要通路動線上之戶外階梯。



【規範規定】

307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

305 樓梯扶手

305.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如圖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203 室外通路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6.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戶外平台階梯警示設施設置事宜

- 查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3.2.7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已明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6.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因坡道主要之使用對象係為使用輪椅者，而**視覺障礙者可使用階梯作為行進與移動之動線，為提醒視覺障礙者辨識階梯及高差之變化**，爰明定應依本規範306.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 故如**僅**設置戶外平台階梯，本規範**尚無明定應於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惟如該室外平台階梯側邊**同時**設有坡道時，**仍請依203.2.7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檢討設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sa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5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9年11月16日院彥總建字第1090006701號函。
- 二、按「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6公分以上（如圖304.131），且 $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 。」、「305.1 扶手設置：……305.2 水平延伸：……」、「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3章樓梯304 樓梯梯級304.1 級高及級深、305樓梯扶手及307戶外平台階梯所明定，有關戶外平台階梯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有關貴院來函所詢「機關門首戶外梯已依該規範意旨，於平台階梯中央加設扶手後，其所分割之各部，是否每逾6公

尺須再設置1座扶手」1節，探究本規範307戶外平台階梯之訂定原意，中間扶手設置目的係為輔助行動不便者於戶外平台階梯上下移動，且僅明定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尚無明定該扶手應置中設置或每6公尺應加設1座扶手，其設置位置得配合建築物使用需求進行調整。

四、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宜由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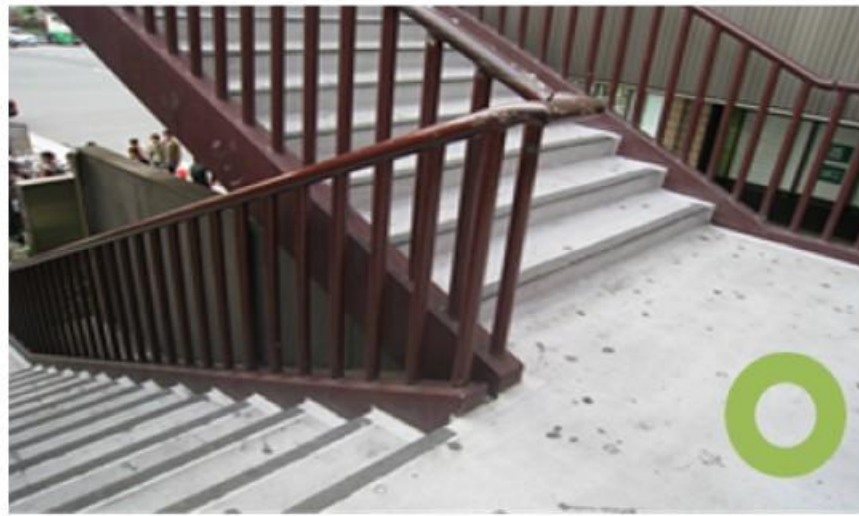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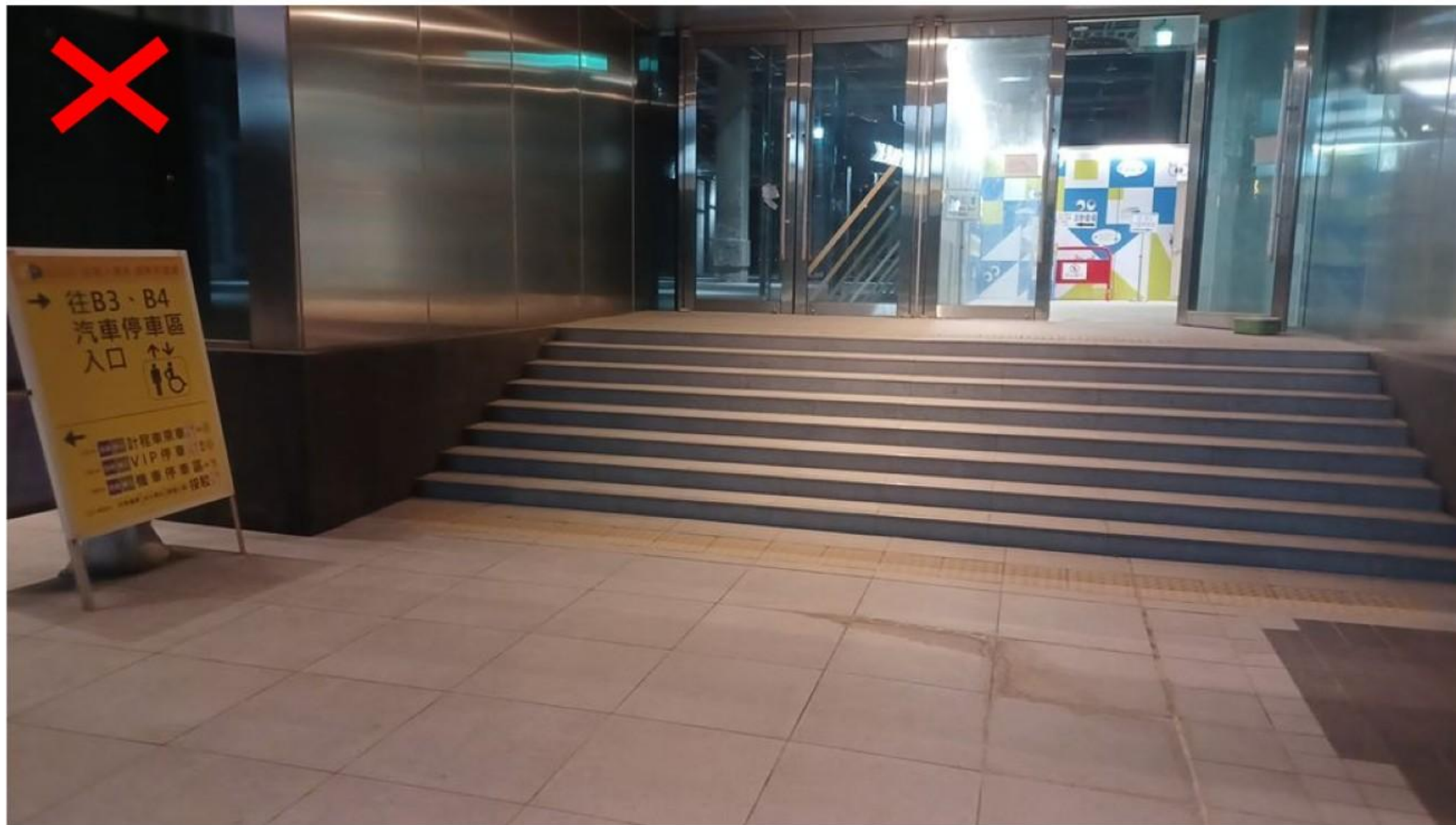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1100218



AAAA1100106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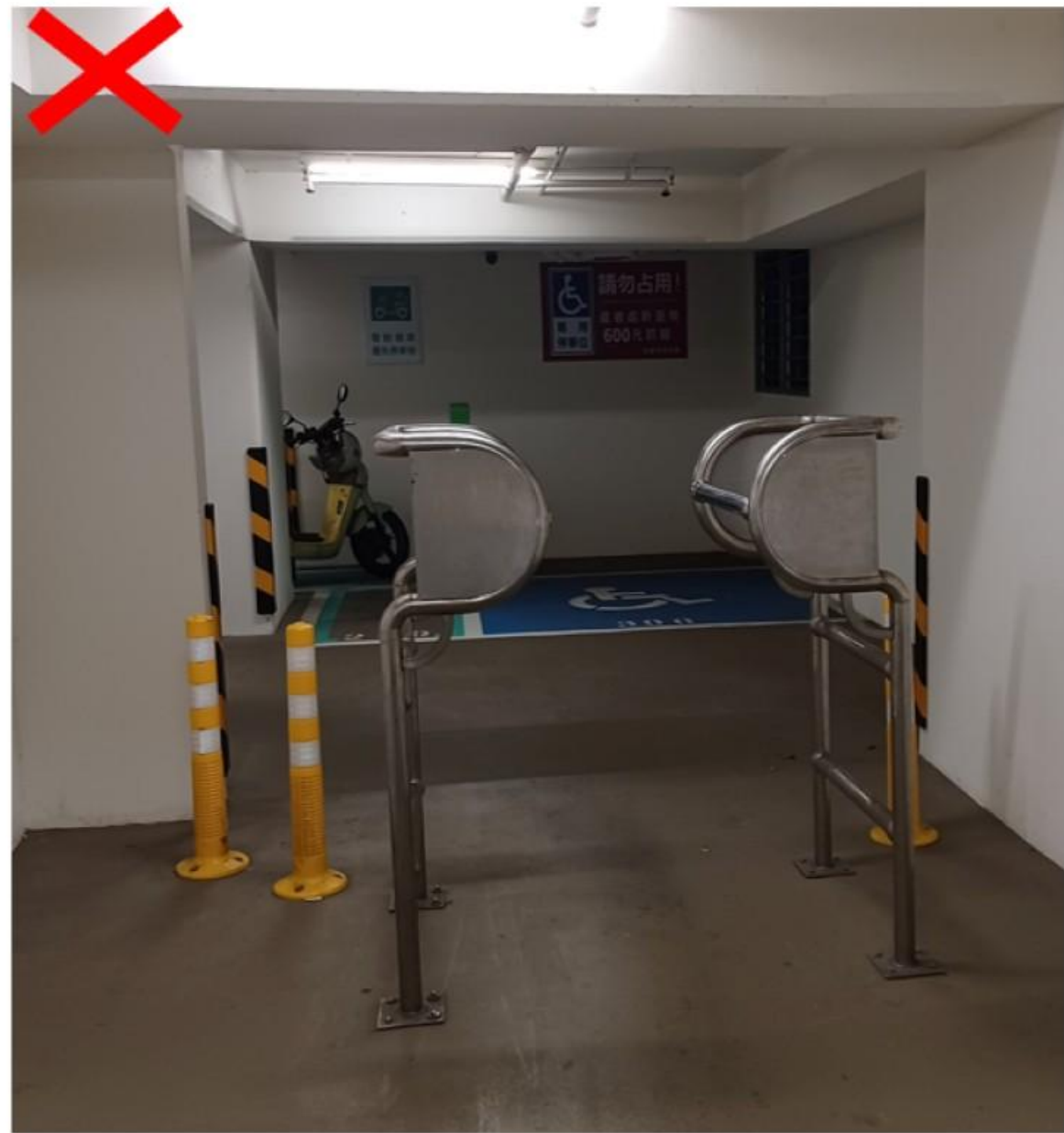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B U.D.designer通用設計摸象 Chen Chang Ruei 分享

X

兩端高差超過20公分，兩側應設置扶手



資料來源: FB U.D.designer通用設計摸象
Misa On Wheels分享



資料來源: FB U.D.designer通用設計摸象 Chen Chang
Ruei分享



無障礙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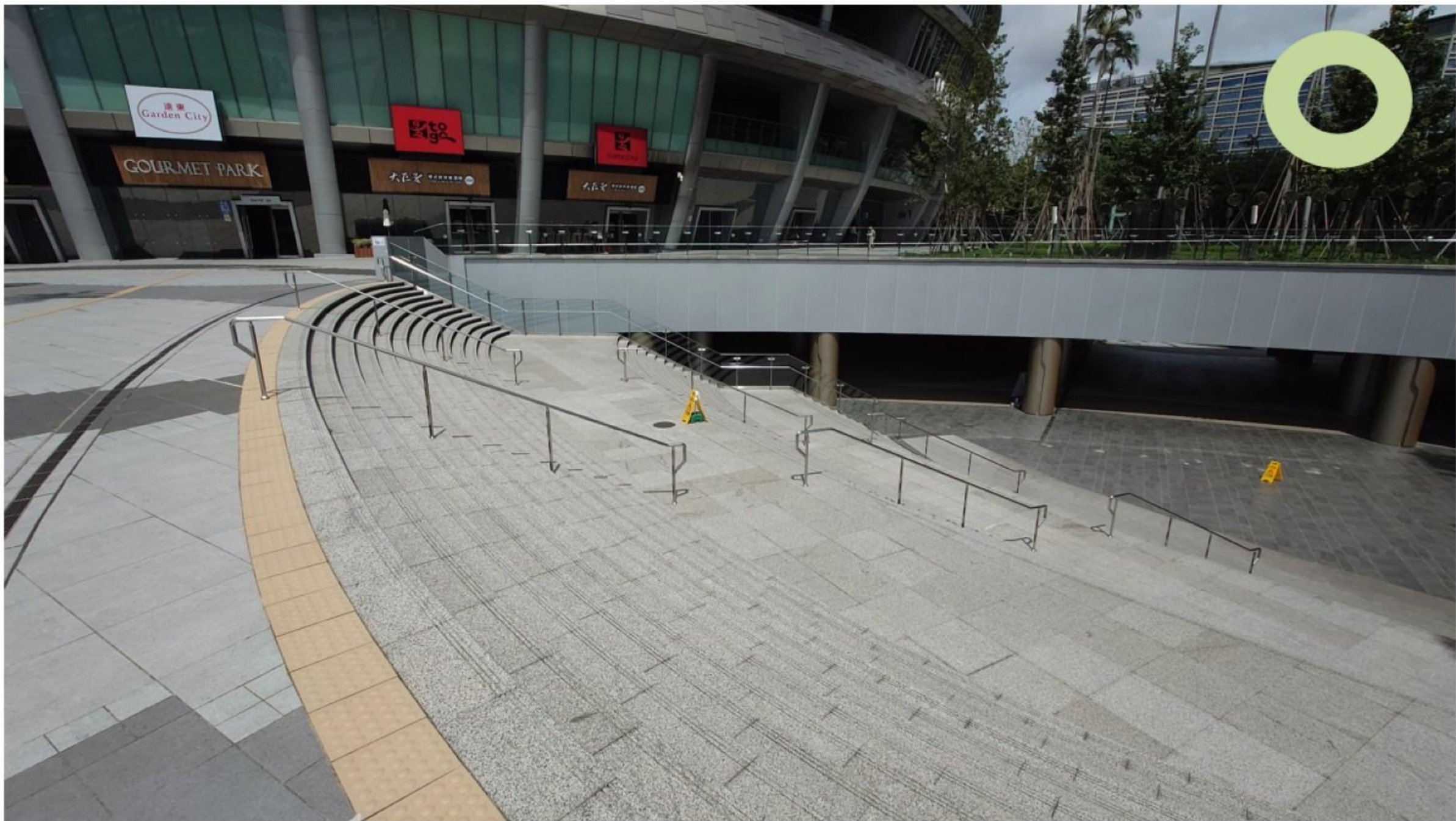
戶外平台階梯

終端警示僅有
130公分

待釐清改善措施：

1. 兩側未依規範305.1設置扶手
2. 終端警示設施雖達130公分,但階梯寬度大,似未能因應使用行為達到警示作用
3. 終端警示設施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差異較小,能否達到警示作用?

資料提供:林昭坤委員









資料來源：U.D.design通用設計摸象

車礙設施勘檢之行
殘盟<http://tw.myblog.yahoo.com/freemove-123/>



- 高差已**超過20公分**
- 側邊有坡道，梯級終端警示設施設置**未符合306.1規定**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6.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534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6492ZH)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應否通達屋頂平台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1年7月1日111(原大)字第111000001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之2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次依「.....合於第9款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不作為層數計算，除其屋頂平臺為依同編第99條規定應設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者外，得免自屋頂突出物設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為本部101年4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252號函(如附件1)所

明示。又據「另該直通樓梯如屬本規則第99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難平臺者，其整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為本署102年3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12496號書函(如附件2)所明示，故如非屬本規則及上述規定應有樓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尚無須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

四、惟考量無障礙樓梯係提供非輪椅使用者之行動不便者(如高齡者、孕婦.....)使用且屋突層、屋頂平台亦有做為綠化或休憩空間使用之情形，是無障礙樓梯仍宜通達屋突層、屋頂平台。

五、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霧峰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本部業以108年8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號令釋示在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6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0502號函會議紀錄結論續辦。
- 二、如需本部108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消防署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建築研究所、營建署資訊室、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電子檔
交 文 章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53 期 20190815 內政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12309 號

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如下：

- 一、屋頂依法設有綠化設施者，得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於屋頂突出物一層機械房設置廁所。
- 二、屋頂突出物之「機械房」符合下列各點條件時，得容許放置非固定式之休閒設施及設置廁所：
 - (一) 以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並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為限。
 - (二) 依法設有屋頂綠化設施者。
 - (三) 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且納入共用設施管理者。
 - (四) 與機電設施機體有適當區隔者。
 - (五) 須有直通樓梯通達。
 - (六) 限於屋頂突出物一層。
 - (七) 適足之消防設備：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樓地板面積未滿一百平方公尺，應設置滅火器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及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機械房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除以上設備外，應再增設排煙設備。

部 長 徐國勇

一、依技規第1條用語定義，直通樓梯是指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其次，依技規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再依技規96條，如非屬技規99條應留設「屋頂避難平臺」的情形，安全梯無須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彙結上述四條文的綜合規範結果是：依法，只要不是技規99條列舉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的用途，直通樓梯（安全梯）依法僅需通達每一樓層即可，不含屋頂突出物暨屋頂平臺。這是111.8.1署函說明三所表達的意思。

二、至於同函說明四表達的是，基於目前實務常常將**屋頂平台作為綠化或休憩空間，考量使用者平權，仍建議無障礙樓梯可以通達屋突層及屋頂平台，以利大家多加利用屋頂空間，所以「宜」這個字，意思是非法定強制（沒做沒錯），但是鼓勵設置。**

三、此態度與108.8.15部函是一貫的，也就是，縱向來看，從以往的鼓勵屋頂綠化，到以無障礙電梯通達平台名義將屋突回復9公尺，到技規第4-1章屋頂平台增訂應設緊急求救裝置的規定，到屋頂光電設施免雜高度放寬到4.5公尺創造其下活動空間，在在顯示政策鼓勵民眾使用屋頂空間休憩活動的放寬政策意思，未來新建建物屋頂一定規模以上要求設置太陽光電時，也希望其下更能順勢成為更豐富更有品質的活動空間。



資料來源：莒光社宅FB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第167條之3

(第一項)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 (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1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	加設1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修正說明：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可及性與便利性。

檢討重點：

- 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 **應**檢討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無須**裝設衛生設備者 → **無須**檢討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設置數量及服務範圍須同時滿足。
- 總樓層數 ≤ 3 --- 至少1處
- 總樓層數 > 3 --- 每+3層 & $FA > 500M^2$ → + 3層範圍內設置1處
(面積未達500或樓層數增加未達3----免增設)
- 所有樓層----合併檢討(由上往下檢討or由下往上檢討---皆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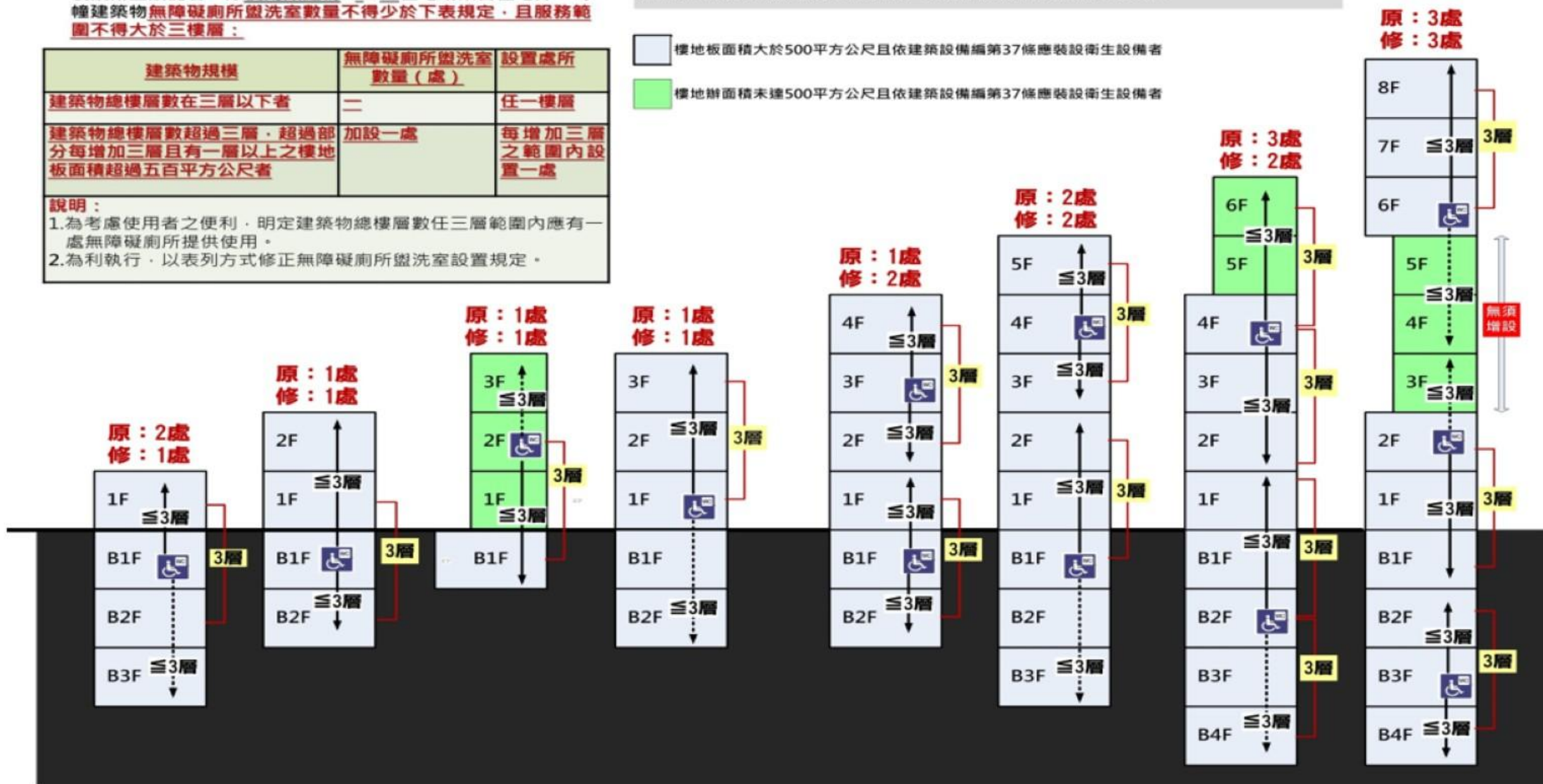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二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說明： 1.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一處無障礙廁所提供使用。 2.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修正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規定。		

【107.3.15修正施行】

第167條之3檢討方式總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

- 樓地板面積大於500平方公尺且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 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且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第167條之3

(第二項)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10個以下者，應設置1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10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個，應增加一處。**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七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總人數	男	女
		1-100	1	5
		101-200	2	10
		201-300	3	15
		301-400	4	20
		超過400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100人男用增加1個，每增加女子20人女用增加1個		
八	車站 航空站 候船室	總人數	男	女
		1-50	1	5
		51-100	2	10
		101-200	3	15
		201-300	4	20
		301-400	1	5
		超過400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100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20人女用增加1個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1.2人計算。
-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0.4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0.2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X0.2）計算之。
-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 適用範圍

502 通則

503 引導標誌

504 廁所

505 馬桶及扶手

506 小便器

507 洗面盆

【108版規範修正重點】

- 增訂廁所盥洗室**電燈設置高度**，以方便行動不便者進入時使用，明定**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修正規定第502.4點)
- 修正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之位置。
- 為考量如廁時之隱私，**增訂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並刪除一般小便器尺寸標示，及增訂標註一般小便器與無障礙小便器以示區別。(修正規定第506.5點)
- 增訂得**免於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洗面盆扶手之例外條件**，並修正圖例。
(修正規定第507.6點)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3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實務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7年1月5日府商使字第1070004292號函辦理。
- 二、按「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圖207.2.2）。」、「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第207節扶手207.1適用範圍、207.2通則之207.2.2扶手形狀、207.2.3表面所明定，有關扶手設計之形狀與表面，應依上開規定檢討，合先敘明。
- 三、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簡稱設備編）第37條

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說明：.....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另本規範第5章廁所盥洗室第506節小便器506.1位置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是一般廁所內所設置之小便器如屬設備編規定所檢討設置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至一般廁所內設有非屬設備編所要求裝設之小便器者，不在此限。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苗栗縣政府(不含附件)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小便器與馬桶之使用頻率及需求不同，小便器之設置非以每三層樓進行檢討。
- 一般廁所內設置之小便器如屬**法定應設置數量者**，即應考量無障礙小便器設置。（基於平權考量，一般有！無障礙也要有！！）
- 一般廁所內如設置有無障礙小便器時，該一般廁所之門，需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門規定檢討。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2088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法規疑義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8月23日和字第108082301號函。
- 二、本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規定訂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四、具獨立之出入口，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為本辦法第5條所明定，是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獨立式親子廁所不得與依法令規定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合併使用；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如係法令要求數量外，自行增設設置者，不在此限。
- 三、據「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1章總則105參考附錄所明定，並已於附錄4其他設施A405其他之A405.9訂有擦手紙、烘手機之設置規定為：「廁所內如設置擦手紙或烘手機，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高度於距地板面應在8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1手可及範圍之規定。」，以供參考。

- 四、另按「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簡稱設備編）第37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說明：……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另本規範第5章廁所盥洗室第506節小便器506.1位置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是一般廁所內所設置之小便器如屬設備編規定所檢討設置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至一般廁所內設有非屬設備編所要求裝設之小便器者，不在此限。」為本部107年3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3345號函（如附件）所明示，如一般廁所內已依上開規定設有無障礙小便器，另欲於無障礙廁所內增設無障礙小便器不影響本規範規定應設置之各項設施使用要求下，尚非法所不許。
- 五、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

正本：日商大和房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123833號

類別：查閱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無障礙廁所側邊L型扶手得於垂直與水平之交接處設置固定點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11日和品字第1090511號函辦理。
- 二、按「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如圖505.5.1），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如圖505.5.2）。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5章廁所盥洗室505馬桶及扶手505.5側邊L型扶手所明定。查本部108年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本規範該點修正對照表所載：「側邊L型扶手之固定端如設於扶手垂直部分，恐將造成行動不便者使用扶手時之不便，爰明定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以利使用。但若設於轉角處且

不影響使用者，不在此限。」已有明示於轉角處且不影響使用者，為法所允許。

正本：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奇難雜症者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醫藥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固定點得設於
「水平扶手」或「垂直與水平之交接處且不影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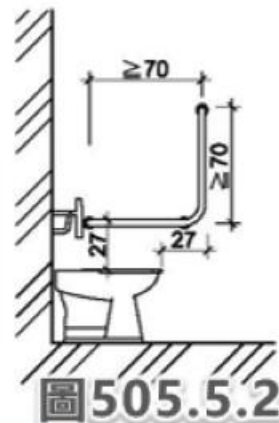


圖505.5.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7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1年10月13日全建師會(111)字第0664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數量，係依各類建築物之用途，並按居室面積與使用人數檢討辦理。
- 三、按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729號函說明二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前段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煮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係依建築物居室之主要用途使用性質、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24組，至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停車場者，因其停車空間非屬上開所稱之居室，是無分類歸組之必要。」是停車空間

非屬本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居室，尚無分類歸組，故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之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 四、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3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是建築物之地下樓層如僅作停車空間使用，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檢討之適用對象，故無須檢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霧峰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208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法規疑義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8月23日和字第108082301號函。
- 二、本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規定訂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四、具獨立之出入口，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為本辦法第5條所明定，是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獨立式親子廁所不得與依法令規定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合併使用；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如係法令要求數量外，自行增設設置者，不在此限。
- 三、據「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1章總則105參考附錄所明定，並已於附錄4其他設施A405其他之A405.9訂有擦手紙、烘手機之設置規定為：「廁所內如設置擦手紙或烘手機，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高度於距地板面應在8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1手可及範圍之規定。」，以供參考。

- 四、另按「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簡稱設備編）第37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說明：……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另本規範第5章廁所盥洗室第506節小便器506.1位置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是一般廁所內所設置之小便器如屬設備編規定所檢討設置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至一般廁所內設有非屬設備編所要求裝設之小便器者，不在此限。」為本部107年3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3345號函（如附件）所明示，如一般廁所內已依上開規定設有無障礙小便器，另欲於無障礙廁所內增設無障礙小便器不影響本規範規定應設置之各項設施使用要求下，尚非法所不許。
- 五、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

正本：日商大和房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04221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聯盟函為，親子廁所與無障礙廁所不得合併設置之規定，建請考量實務及身心障礙者照顧子女之需求酌予調整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聯盟110年10月4日障盟（110）字第074號函。
- 二、本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第3項規定訂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並於該辦法第5條第3款明定：「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其立法原意係為避免影響身障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明定新建之親子廁所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如非為新建之親子廁所，尚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三、至有關貴聯盟詢及本署前以110年6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12926號函要求臺中市政府改善1節，因該案係本署於109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之現場考核查核之新建建築物，且其親子廁所之相關設施設置於依法

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內，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與使用者分流之考量，爰請該府改善。

- 四、至有關貴聯盟來函建議，因行動不便者外出時仍有為兒童更換尿布之情形如該場所未有親子廁所設置，得於無障礙廁所內增設尿布臺1節，考量行動不便之家長攜帶子女外出使用需要，如尿布臺之設置不影響本規範規定應設置之各項設施使用要求下，尚非法所不許。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 無障礙廁所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3規定

167-3已明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故設置數量依167條之3檢討，如**無法定應裝設衛生設備者**，則**無需檢討無障礙廁所**。

➤ 便器設置數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檢討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3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
- 另查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並就建築物應設置之大便器、小便器、洗面盆、浴缸或淋浴數量定有明文。
- 故，有關廁所之設置係屬原則性之規定，至廁所內應設置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則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檢討。如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平方公尺者**，依法無須設置廁所，自毋須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檢討衛生設備。

➤ **有關集合住宅案之管委會使用空間是否應設置無障礙廁所1節：**

1. **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基地內是否需要設置廁所，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如果需要設置，則衛生設備設置數量，依設備編第37條。**
2. **只要檢討符合上述兩條文，即屬合法，無須特別抽出「管委會使用空間」單獨探討廁所數量。管委會使用空間是否設置，是看使用需求，無須看法規。**
3. **有法定的衛生設備數量，才要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3條檢討無障礙廁所的設置。集合住宅類型建築物，依法僅是以居住單位來檢討，與管委會使用空間無涉。**

➤無障礙小便器



使用者	需求	措施
高齡者 使用拐杖、助行器之行動不便者	供使用者 暫時性倚靠， 提升使用安全	扶手
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	➤接近使用 ➤尿袋清理	➤淨空間 ➤突出端(接尿口)降低

➤應設置於一般廁所內

➤無障礙廁所內得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情形：

- 1.新建：一般廁所內已設，增加設置後不影響相關設備使用
- 2.既有：一般廁所內無法設置，以替代改善方式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設置。

➤小便器設置：【非全部降低!! →無法分別因應使用者需求(本署近期將召會研商修正無障礙規範)】

- 僅有 1 座小便器時：同時滿足突出端降低 + 扶手 + 淨空間
- 設有 2 座小便器時：分別考慮
 - 1.降低突出端不加扶手→使用輪椅者清理尿袋
 - 2.不降低突出端加扶手→高齡者或使用拐杖助行器之行動不便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208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GCSTVF)

主旨：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法規疑義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8年8月23日和字第108082301號函。

二、本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規定訂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四、具獨立之出入口，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為本辦法第5條所明定，是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獨立式親子廁所不得與依法令規定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合併使用；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如係法令要求數量外，自行增設設置者，不在此限。

三、據「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

範）第1章總則105參考附錄所明定，並已於附錄4其他設施A405其他之A405.9訂有擦手紙、烘手機之設置規定為：「廁所內如設置擦手紙或烘手機，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高度於距地板面應在8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1手可及範圍之規定。」，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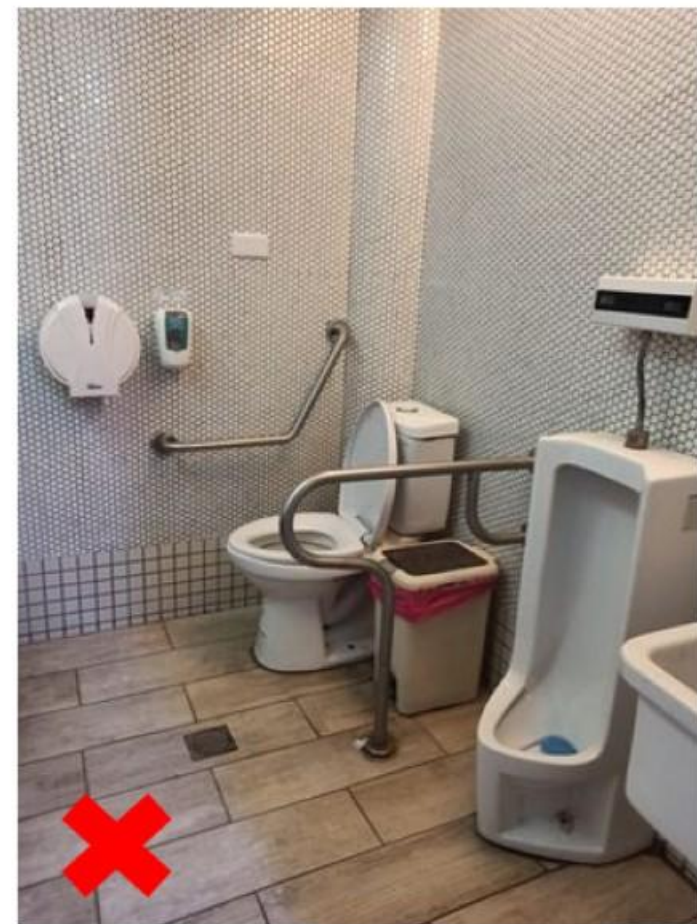
四、另按「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簡稱設備編）第37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說明：……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另本規範第5章廁所盥洗室第506節小便器506.1位置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是一般廁所內所設置之小便器如屬設備編規定所檢討設置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至一般廁所內設有非屬設備編所要求裝設之小便器者，不在此限。」為本部107年3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3345號函（如附件）所明示，如一般廁所內已依上開規定設有無障礙小便器，另欲於無障礙廁所內增設無障礙小便器不影響本規範規定應設置之各項設施使用要求下，尚非法所不許。

五、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

正本：日商大和房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署長吳欣修





資料來源: U.D.design通用設計摸象

505.5 側邊L型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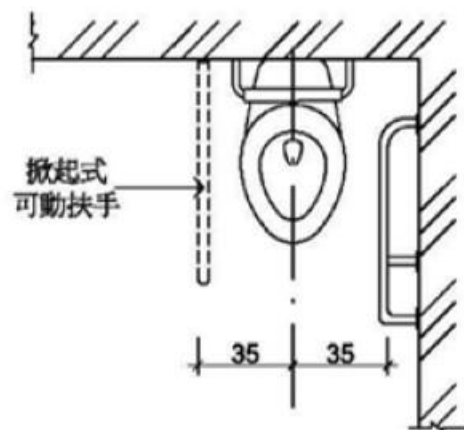


圖50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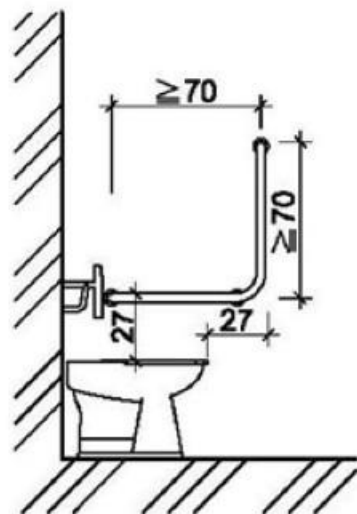


圖50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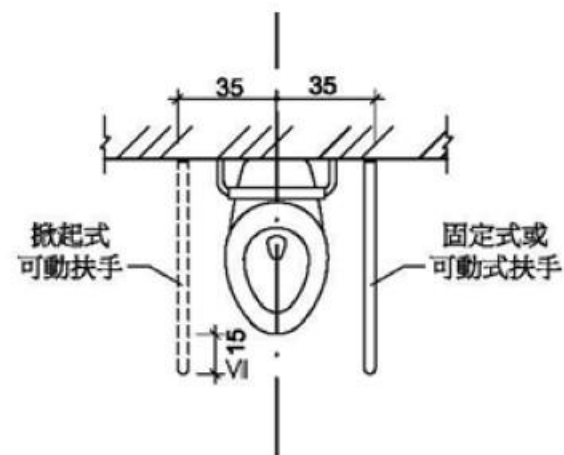


馬桶兩側扶手距離太大，
肢障者無法施力、移位。



側邊L型扶手設置案例

505.6 可動扶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8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油站採取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後續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112年3月22日111全油總字第0034號函。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公共建築物之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定有明文。另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

並於第2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 三、按本認定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故既有公共建築物已循第1項規定辦理者，視同已改善完成。惟該建築物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仍應辦理改善。
- 四、依本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5章已明定廁所盥洗室應檢討通則、引導標誌、廁所盥洗室設計、馬桶及扶手、無障礙小便器、洗面盆等項目，且本規範506.1位置已明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故如既有公共建築物之一般廁所內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
- 五、另本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11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三）廁所盥洗室：……。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如於一般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確有實際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6章浴室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

- 部分建築物所設浴室僅係**供特定人使用且非屬開放性質**（如值勤室……等），**未有設置無障礙浴室之需求**。至提供予公眾、不特定人使用之浴室，**仍應考量無障礙浴室設置**。
- 為利實務執行之明確，參照第295條、第297條「共用浴室」之用語，修正為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始應進行建築物無障礙浴室之檢討。

第六章 浴室

601 適用範圍

602 通則

603 引導標誌

604 門

605 浴缸

606 淋浴間

【108版規範修正重點】

- 修正**浴缸長度以內側計算不得大於135公分**，刪除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之規定，並分就**側向牆壁扶手與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明定相關規定，以利執行，減少爭議。（修正規定第604.3點）
- 考量於**沐浴時易發生身體不適或需要協助**之情況，明定以**浴缸或淋浴間方式提供使用時，應設置求救鈴**。（修正規定第604.5點、第604.5.1點、第604.5.2點）

- 602.1 位置：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 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
- 603.1 入口引導：障礙浴室設置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如無障礙浴室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 603.2 標誌：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應設置垂直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 席位數量 (個)	50 以 下	51- 150	150- 250	251- 350	351- 450	451- 550	551- 700	701- 850	851- 1000	1001- 1250	1251- 1500	1501- 1750	1751- 2000	超過 200 個固定 座椅席位者，超過 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 位，應增加 1 個輪 椅觀眾席位。
輪椅觀眾 席位數量 (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702.3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 702.4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 702.5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701 適用範圍

702 通則

703 席位尺寸

704 配置

【108版規範修正重點】

有關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數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5已有明定，刪除本規範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規定，並**明定座位地面如有高低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防護設施，以確保使用安全性。**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建管字第1080821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設置建築物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檢討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8年11月7日府投都建字第1083253194號函辦理。
- 二、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於本認定原則第2點已明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查屬A-1類組之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其如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應檢討輪椅觀眾席位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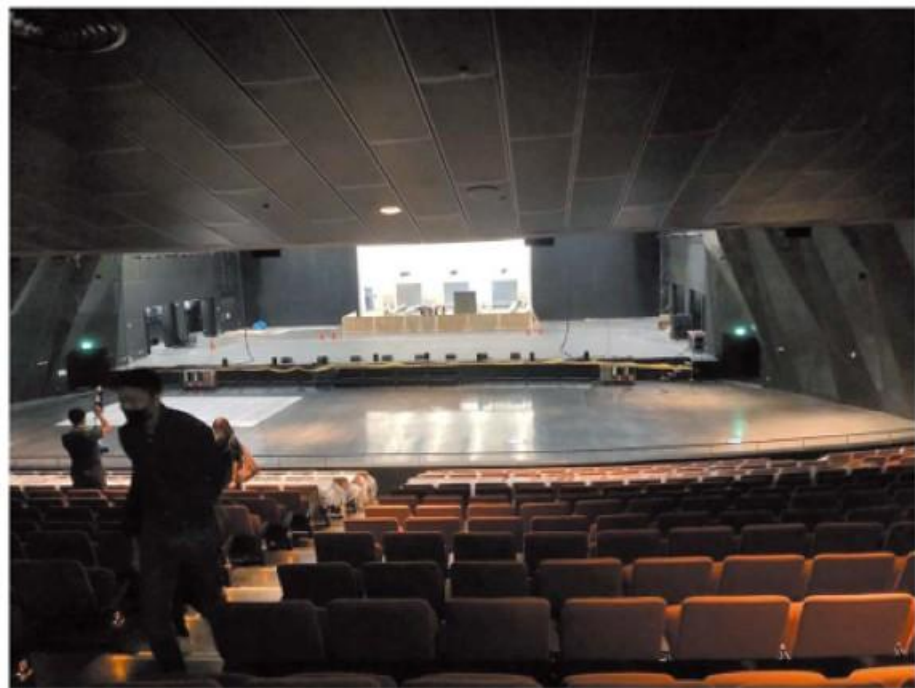
與改善。

- 三、至有關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1節，本部102年4月8日內投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已有明示，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本部已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4項規定訂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查自97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間之本規範第7章輪椅觀眾席位702通則702.2數量已明定：「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表702.2規定。」，惟「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之規定，於本部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之本規範始有納入實施。
- 五、綜上，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應符合設置當時（即變更使用掛號申請日或令其改善日）之本規範之規定辦理。輪椅觀眾席位之設置如係依97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間之本規範規定進行檢討，尚無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規定之適用。至如為102年1月1日起始要求設置者，則應依設置當時之規範規定辦理。另至臺北市政府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

只能看一半 北流身障席不友善

04:10 2020/09/01 | 中國時報 | 張靜



北流身障視席，竟設在台下最後一排，視野僅看得到舞台下方，身障者怨狀不友善。(張靜攝)

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將在9月5日舉行開幕演唱會，8月22日進行演藝測試，被發現有漏水、停車應變不足的缺失外，現在還有身障者痛批，輪椅席提供的座位，竟是在台下最後一排，視野僅看得到舞台下方，質疑無障礙審查怎麼通過，對身障完全不友善，痛批「根本是把賣不出去的位置留給他們」。

進場動線亂下雨還漏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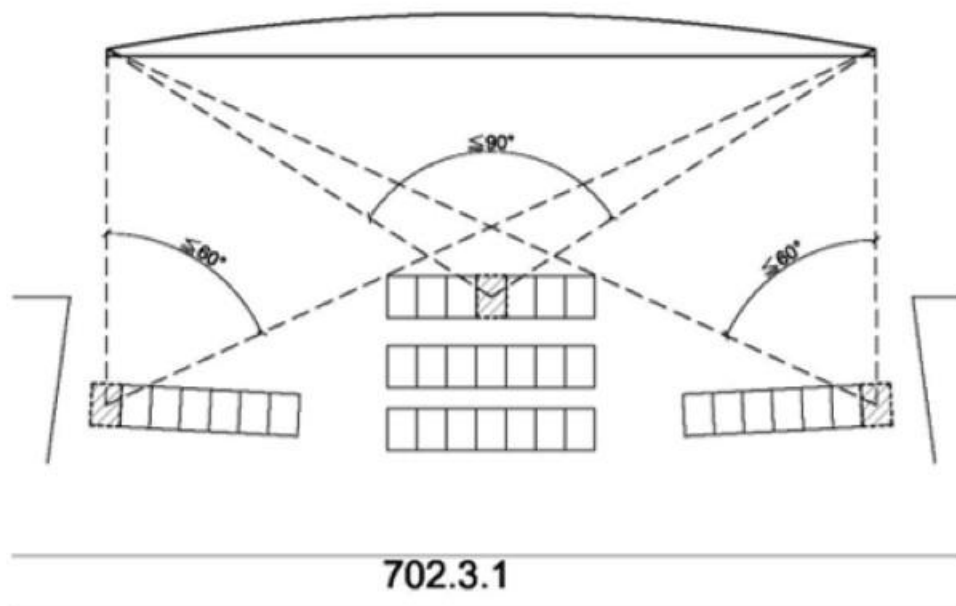
議員黃慧珠直言，之前去會勘時就發現，身障席竟排在最後面，視野確實會被傾斜的屋簷擋到，市府應該重新去檢查，不要將來變成無障礙空間不合格的場所。

歷經17年斥資60億打造的「台北流行音樂中心」，上月應舉辦演唱會，測試演藝壓力，卻出現進場動線混亂和下雨漏水、抽水等問題，更有身障者指出，身障輪椅席的設計視野太差勁，屋簷擋住舞台視線，只看得到一半，「實在看不下去」，這樣設計竟可以通過北市大型建物的無障礙審查，根本讓身障者的藝文參與權大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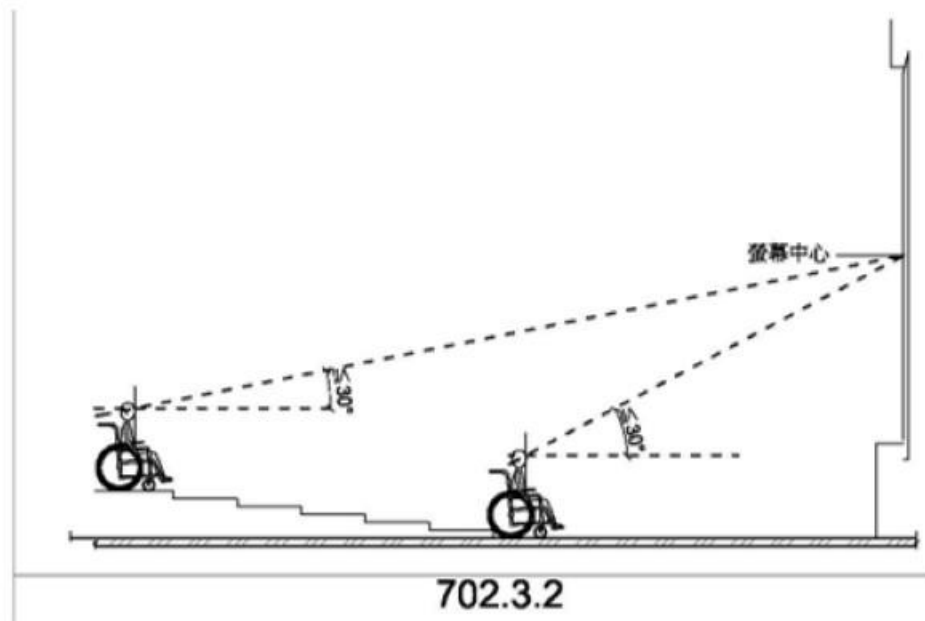
行無礙總幹事許朝富表示，無障礙座席設置雖然符合法規，但「合法不合用」，台灣在設計位置選擇上都會很「巧妙」，像是電影院設置在第一排，但看電影不會坐第一排，而音樂表演這類的，通常都會希望近一點，臨場感才會更好，但身障座位卻都會在最後。

許朝富強調，多數的設計圖只看得到平面，身障席應要有通則處理，不見得只設在第一排或是最後一排，要有選擇區域讓使用者很選擇，減少視野被擋到的狀況。

文化局長蔡有龍顯示板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60°（如圖702.3.1）。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30°（如圖702.3.2）。

第167條之6

技規.....**僅有汽車停車空間**檢討，**未要求機車停車位**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 （第一項）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 （第二項）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 二、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量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二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例舉：**如法定停車空間=0，則無需檢討無障礙停車位**

設計：依規範第8章停車空間規定辦理

第167條之6

類別	建築物 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 (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輛)
第一類	H-2組 住宅或 集合住宅	51至150	2
		151至250	3
		251至350	4
		351至450	5
		451至550	6
		超過550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1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100輛，以100輛計。	
第二類	前類以外 建築物	51至100	2
		101至150	3
		151至200	4
		201至250	5
		251至300	6
		301至350	7
		351至400	8
		401至450	9
		451至500	10
		501至550	11
		超過550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輛，應增加1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50輛，以50輛計。	

例舉：

如法定停車空間=0，則無需檢討無障礙停車位

設計：依規範第8章停車空間規定辦理

案例例舉：

案例編號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 (輛)	建築物類別	建築物各類別法定停車空間數量 (輛)	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 停車位數量 (輛)	檢討項次及建築物類別依據
一	50			1	第一項
二	51	第一類		2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一類
三	51	第一類	40	2	第二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一類
		第二類	11		
四	51	第一類	11	2	第二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二類
		第二類	40		
五	100	第一類	50	2	第二項但書及第一類或第二類
		第二類	50		
六	101	第一類	71	2	第二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一類
		第二類	30		
七	101	第一類	30	3	第二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二類
		第二類	71		
八	220	第一類	160	3	第二項第二款本文與第一類及第二類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 適用範圍

802 通則

803 引導標誌

804 汽車停車位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0021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司函轉臺北市政府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4項所定之停車場主管機關權責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100年4月8日內社司字第1000071265號書函。
- 二、查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略以：「…所稱公共停車場，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且供公眾使用之下列情形之停車場或停車位：一、路邊停車場。三、路外停車場。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以下簡稱本規則）規定設置之停車位。」已有明定。故公共停車場，似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供公眾不特定人使用且對外開放營業之路邊、路外停車場或停車位。按本規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停車空間規定，係指公共建築物依法設置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空間，並有本規範第8章之適用；且本規則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使用項目中並無「身心障礙者專用

停車位」，按本署97年9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16372號函（諒達）已有明文。

- 三、按本規則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空間，係供行動不便之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臨時受傷者等人員使用，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使用，且該停車空間似不等同於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尚須放置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始得停放；依故本規則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停車空間，若非屬公共停車場，似不須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正本：內政部社會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

(第1項)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衛福部)

第2條

(第1項) 本法第56條第1項所稱公共停車場，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且供公眾使用之下列情形之停車場或停車位：

- 一、路邊停車場。
- 二、路外停車場。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設置之停車位。

無障礙停車位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

(第2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

(第1項)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50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第2項)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51輛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 二、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50輛以下者，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二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無障礙停車位
使用對象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 (第1項)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以一人為限，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一、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 二、前款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三、與第一款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	行動不便者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4.1 行動不便者：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空間規劃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 (第1項) 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之長度及寬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準用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其為路邊停車位，而與連接路外人行道或騎樓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以內切式設置者，側坡坡度並不得超過一比八。（第2項）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寬度應在2.3公尺以上，長度應在2公尺以上。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8章停車空間 804 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圖 804.1）。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圖 804.2）。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5條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及標線之設置，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18條之1（第1項）身心障礙者停車位標誌「指49」，用以指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位置，設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適當處所。（第2項）本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

標誌



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8章停車空間

803.2 車位標誌

803.2.1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 × 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圖 803.2.1）。

803.2.2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 30 公分 × 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 × 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圖 803.3）。



圖 803.2.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無障礙停車位
使用要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 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	無
罰則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14條 (第1項) 違規占用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規定辦理。 (第2項) 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辦理。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江德君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wg7722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建管字第106080700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4月7日中市都管字第1060056035號函。
- 二、據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另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另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說明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

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合先敘明。

三、另查本部103年3月5日內投營建管字第1030802086號函（如附件）說明四略以，「……『同1無障礙停車位……提供同1幢內2家以上之旅館使用』情節，該幢建築物內自增設第2家旅館起，其依本辦法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應檢附共同使用同1無障礙停車位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尚符本原則規範意旨。」已有明釋。

四、至貴局來函所詢事宜，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本於職權依上開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208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事宜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3年2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871630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本原則）第9點辦理，為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諒達）明釋有案。
- 三、復按本原則第9點附表說明欄第1點所示：「『√』指每1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1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

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50以上1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是以，本案所詢「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B-4類組之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使用時，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應依上開規定以「每1建造執照每幢建築物」檢討設置，與每幢建築物內各家旅館按其總客房數檢討設置無障礙客房之處理方式，自屬有別。

- 四、又貴局指稱「同1無障礙停車位…提供同1幢內2家以上之旅館使用」情節，該幢建築物內自增設第2家旅館起，其依本辦法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應檢附共同使用同1無障礙停車位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尚符本原則規範意旨。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權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o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116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檢討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適用建築法第102條之1繳納代金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月9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286961號函辦理。
- 二、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所明定，故建築物如有該條第3項所定設置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設施確有困難之情事，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免設置。
- 三、另本編第167條之6已明定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檢討規定，且係含於法定停車空間設置之總數，而非為外加數量，故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符合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

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其停車空間之數量仍應符合本編第59條規定，又如符合繳納代金之條件時，並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四、至貴府所援引之本部107年8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43號函，因係發文作業誤發，本部已於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157號函（如附件）作廢在案，併予敘明。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霧峰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除外)、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 如依法免設置停車空間時，已無依法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之必要，即亦無須繳納代金。
- 如依法應設置停車空間，但設置有困難，經申請人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依第167條第3項認定並獲准同意可免設無障礙車位時，則亦無須繳納代金。
- 如經上述檢討或申請認定後仍被要求須依法設置停車空間時，則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此時亦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臺北市府函詢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選配銷售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110年5月26日府授都新字第1106010944號函辦理。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法定停車空間」為共用部分，不得讓售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專用使用權或為其他有損害區分所有權人權益之行為。且法定停車空間非本條例第7條各款所列不得約定專用部分，故得依本條例第2條第5款規定約定專用，合先敘明。
- 三、為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本部已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明定無障礙停車位檢討規定，屬適用範圍者應依規定設置，該無障礙停車位係通用概念，可讓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暫時性受傷者等人員方便使用，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其管理模式與需持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始得停放之身心障礙者專

用停車位有別。

- 四、故無障礙停車位如屬依法設置之法定停車位者，依本條例規定為共用部分並得約定專用，與一般法定停車位無異，並未限制選配銷售之對象。另有關以共同使用部分登記之停車空間其產權登記方式，本部85年9月7日台內地字第8580947號函已有明示。
- 五、至建築物之停車空間如為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且非位於法定空地、法定防空避難室範圍內，得為專有部分，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
- 六、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本於職權卓處。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76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KYZYFS)

主旨：關於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函為，建請檢討無障礙停車位之下車區斜線劃設方式避免機車駕駛人誤為停放區之無心錯誤行為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111年6月27日台物管產協（秘）字第111083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按「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所明定，合先敘明。

三、按「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 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如圖 803.4）。」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8章停車空間803 引導標誌803.4 停車格線所明定，有關下車區斜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又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本部已定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並於第2點明定，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及依身權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應依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五、有關該協會建議，嚴格執行斜線淨距離在40公分以下1節，以免誤導機車駕駛人誤為停放1節，請貴府（局）（處）檢視轄內公共建築物，並於後續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確實依本規範規定辦理，如有該協會提醒之情形時，應請儘速改善，以確保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停車位之權益。

六、至該協會所提本規範修正建議1節，留供本署研修法規時之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本署建管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4831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台端詢問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問題，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路政司101年7月26日路臺機字第1010409528號書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空間，係供行動不便之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臨時受傷者等人員使用，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使用，且該停車空間不等同於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須放置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始得停放；依本規則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停車空間，若非屬公共停車場，尚不須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正本：郭耀文君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0434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釋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事務所102年2月21日（文）建師字第102022101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係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無機車停車位相關設置規定。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設置公共停車場，該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應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若有疑義請逕洽本部社會司。

正本：蘇志文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社會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00462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大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函詢一般車輛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附設下車區停車是否違反停車規定之執法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06年7月19日交路字第1060020369號書函。
- 二、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所明定，內政部爰依上開規定訂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應依上開規範辦理，合先敘明。
- 三、次依「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圖 804.1）。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

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圖 804.2）。」為本規範第8章停車空間804節汽車停車位所明定，是下車區雖為建築物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一部份，仍僅供行動不便者上下汽車使用尚不得作為汽車停放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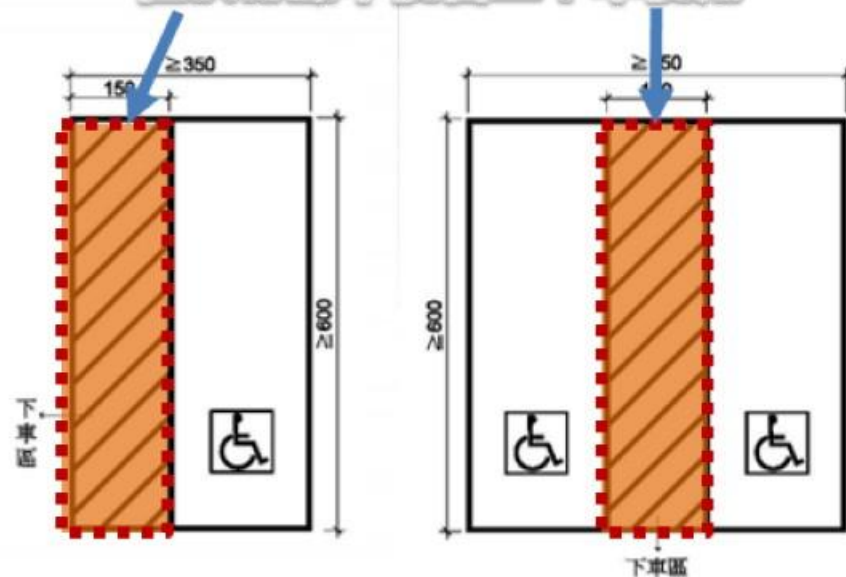
- 四、次查內政部警政署106年6月30日警署交字第1060109271號函說明二所載略以：「本案係澎湖縣政府將馬公市水源路外停車場納入道路範圍並於入口處設置『本停車場適用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處理違規事項』……」是如非屬依本編設置之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自非屬本規範之適用對象。本案涉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係屬大部主管，本署無意見，如何之處仍請卓酌。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許文龍

僅供行動不便者上下車使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7725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工務局函詢「室外無障礙通路得否與汽機車道重疊」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108年10月2日新北工建字第1081849463號函。
- 二、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居室出入口及其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2項及第167條之1所明定。
- 三、次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1章總則104用語定義104.4無障礙通路規定：「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並於第2章訂有無障礙通路，有關無障礙通路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至本編第232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1節，依本署89年7月31日營署建字第57251號函釋「……該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之意旨係為維持高層建築物周圍道路之流暢並避免各類使用產生衝突……」，其與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使用之無障礙通路意旨尚屬有別。
- 五、又本編第167條第3項已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管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542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二宗土地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其無障礙通路設置疑義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10月01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100242781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106年4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233號函（諒達）已明示，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無障礙停車位集中留設。以集中設置者除符合本編第167條第1項但書各款或第3項者外，仍應符合本編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6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104.4（108年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為104.3）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無障礙停車位，合先敘明。
- 三、次依「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分別為本規

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1適用範圍203室外通路203.1適用範圍所明定，故如非屬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之室外通路，尚非本規範所定之無障礙通路。

四、綜上，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無障礙停車位集中留設，通達無障礙停車位之無障礙通路以建築基地內之通路範圍進行檢討為限，行動不便者如需藉由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始能通達他棟設有無障礙車位之建築物，其所通行之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非屬本規範適用範圍，亦非本規範所稱之無障礙通路，無須進行該通行之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坡度之檢討。

五、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 (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 (間)
16至100	1
101至200	2
201至300	3
301至400	4
401至500	5
501至600	6

超過600間客房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應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不足100間，以100間計。

修正說明：

- 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無障礙客房設置規定。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 適用範圍

1002 通則

1003 衛浴設備

1004 設置尺寸

1005 房間內求助鈴

【108版規範修正重點】

- 參考本規範體例，將無障礙客房衛浴設備空間**求助鈴之位置與連接裝置**分列。（修正規定第1003.6點、第1003.6.1點及第1003.6.2點）

民宿六間以上變更使用檢討無障礙

➤102年1月1日起新建、增建推動全面無障礙化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自102年1月1日起，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

➤ 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照者，變更使用時應當時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設置困難者，可適用第167條第3項

內政部105.10.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函示：

如為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並無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

內政部11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略以

惟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住宅兼營民宿且客房數6間以上者，應依變使辦法類組變更 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8610號函說明：

- 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之「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H-1類組列有「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H-2類組列有「農舍」、「住宅」及「民宿（客房數5間以下）」；倘農舍兼營民宿且客房數6間以上者，應依前開辦法辦理H-2類組變更為H-1類組。
- 四、為利明辨農舍兼營民宿之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用途標示：農舍兼營民宿且客房數6間以上者，應標示為「農舍（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住宅兼營民宿且客房數達6間以上者，應標示為「住宅（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以資明確。
- 故，住宅兼營民宿且客房數6間以上者，應依前開辦法辦理H-2類組變更為H-1類組並應標示為「住宅（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

非僅供住宅使用者，無第167條第1項規定適用

第16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除地面層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外，其餘設施不受本章規定之限制，係考量僅供特定對象且僅供住宅使用，6間以上之民宿客房已非屬特定對象作為住宅使用，故無第16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公共建築物範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公共建築物範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新芳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lifa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知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3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認定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113年4月10日水臺建字第1130100998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使用用途為H類住宿類H-2組之「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屬公共建築物範圍，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係以該建築基地範圍內進行檢討。爰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之規模，係以其建築執照一宗基地範圍進行合計檢討。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頁））

時間	公共建築物	檢討方式
85.12.27	集合住宅	「√」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97.07.01	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五層以下且50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公共建築物認定疑義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113.04.09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疑義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有關H類_住宿類_H-2_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請問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係以何種方式認定？
「以同一建築執照認定（計算）50戶」？
「以同一幢建築物認定（計算）50戶」？
「以同一幢建築物認定（計算）50戶」？

案1：建造執照申請50幢50棟50戶？



案2：建造執照申請1幢2棟50戶？

- 同一張建造申請案，A棟B棟為同一幢



案3：建造執照申請1幢2棟50戶？

- 同一張建造申請案，A棟B棟為同一幢



案4：建造執照申請1幢2棟40戶？

- 同一張建造申請案，A棟B棟為同一幢



案5：建造執照申請2幢2棟50戶？

- 同一張建造申請案，A棟B棟非為同一幢



案6：建造執照申請1幢10棟50戶？

- 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m²



案7：建造執照申請1幢10棟50戶？

- 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為100m²以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6222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TWQCYQ)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執行疑義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9月30日全建師會(109)字第0534號函。
- 二、有關無障礙升降平台設置事宜1節，本部108年9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4850號函(如附件1)已有明示。
- 三、有關坡道寬度事宜1節，按「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6.2.2)；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坡道206.1適用範圍及206.2坡道設計206.2.2坡道206.1適用範圍及206.2坡道設計206.2.2坡道寬度所明定，如屬本規範所規定之坡道，其寬度應依206.2.2坡道寬度規定檢討。
- 四、有關無障礙樓梯得否以坡道代替1節，本署108年10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67582號函(如附件2)已有明示，又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居室出入口及其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167條之1所明定。且依本規範202.1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規劃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無障礙垂直通路得設置坡道或昇降設備，並依相關規定檢討。

- 五、有關無障礙通路之坡度均在1/15以下，但高差超過20公分，是否仍應兩側設置扶手1節，本規範206坡道203.1適用範圍已明定坡道之適用範圍為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故其有「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兩者條件之一時，即應依206坡道之規定檢討，又查206.5坡道扶手已明定：「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有關坡道扶手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六、有關「幼兒園」(F-3組)扶手設置規定1節，查教育部已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6項規定訂有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依該標準第18條規定：「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二、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75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52公分至68公分範圍內。……」已有明定，又「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

8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如圖207.3.3）。」為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7扶手207.3扶手設置207.3.3高度所明定，有關幼兒園無障礙樓梯扶手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七、有關門把與門鎖設置事宜1節，按「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205.4.3.1、圖205.4.3.2）。」、「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為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205.1適用範圍、205.4門205.4.3門把、205.4.4門鎖所分別明定，如為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其門把及門鎖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八、廁所盥洗室之橫向拉門側邊是否需留設操作空間1節，按「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2.2）。」、「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504.1）。」分別為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4室內通路204.2室外通路設計204.2.2室內通路寬度、第5章廁所盥洗室502通則502.1位置及504廁所盥洗室設計504.1淨空間所分別規定，因已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且廁所盥洗室內已設有直徑150公分之迴轉空間，已有供橫向拉門操作空

間，爰圖504.1未予留設操作空間。

九、有關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得否合併設置1節，按「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7類及第8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為本編第167條之3及167條之4所分別明定，其使用需求與使用時間皆不相同，且本規範第10章無障礙客房1003衛浴設備1003.1組成已明定：「：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故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如非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基於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考量，不宜合併設置。

十、有關無障礙停車有關無障礙停車位檢討事宜1節，查本編第59條及167條之6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已有明定，上開規定所指之「依法設置停車空間」係為依本編第59條或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檢討應予設置停車空間數量，尚不包含自行增設停車空間。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署長 吳欣修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作業程序與規定

- 一、立法目的與沿革
- 二、公共建築物與應改善無障礙設施(備)項目
-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適用標準
- 四、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五、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與任務
- 六、法規協助性規定
- 七、自主使用改善原則
- 八、支持服務替代原則(計畫)

參、認定原則修訂過程概要說明

時間	名稱	訂定依據
86.8.7 訂定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規定定之。
97.5.9 修正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修正原因】 配合身保法96.7.11修正為身權法及條次調整，且原定之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係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之行政規則，無須法律授權，刪除第3項末段文字
101.5.25 修正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01.11.16 修正		
105.12.15 修正		
107.4.20 修正		

參、認定原則修訂過程概要說明

訂定修正時間	名稱	適用範圍
86.8.7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85.11.27.同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10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97.5.9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07.01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101.05.25 101.11.16 105.12.15 107.04.20 110.12.3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參、認定原則修訂過程概要說明

訂定修正時間	名稱	檢討建築物類型
86.8.7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 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 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86.080.7-97.05.08】 16類/31種
97.5.9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 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 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7.05.09-97.06.30】 16類/35種
		【97.07.01-98.12.31】 7類/18組/93種
101.5.25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 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9.01.01-101.12.31】 8類/19組/96種
101.11.16		
105.12.15		【102.01.01-107.03.14】 8類/20組/101種
107.4.20		【107.03.15-110.10.06】 8類/20組/101種
110.12.30		【110.10.07- 迄今 】 8類/20組/101種

公共建築物範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公共建築物範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u>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u>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檢討無障礙設施項目

86.8.7-97.6.30

室內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	-------	--------	-------	--------	----	------	-------	----	-----	-----	--

97.7.1-101.11.15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	停車空間	
------	----------	--------	-------	--------	----	------	-------	----	-------	------	--

101.11.16-迄今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	----------	--------	-------	--------	----	------	-------	----	-------	------	-------

86.8.7訂定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7.5.9修正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01.5.25修正

101.11.16修正

105.12.15修正

107.4.20修正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二、公共建築物與無障礙設施(備)項目

修正重點說明：

105.12.15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

一、本表由第九點移列。

二、B類商業類B-4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之浴室由「V」修正為「○」。

三、本點附表說明欄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規定修正為表列。

四、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規定移列至第12點改善原則中規定。

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已明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爰配合刪除本點附表說明欄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107.4.20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修正

➤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於107.3.15修正，修正B-3組公共建築物範圍。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設計規範對應章節	檢討(設置)原則
室外通路	第2章無障礙通路	➤ 進的去、出得來、可使用 (動線、空間、設施、設備) ➤ 平等進出及使用環境 (一般使用者與行動不便者皆可用)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第3章樓梯	
昇降設備	第4章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第5章廁所盥洗室	
浴室	第6章浴室	
輪椅觀眾席	第7章輪椅觀眾席	
停車空間	第8章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第10章無障礙客房	

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設計規範對應章節
室外通路	第2章203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第2章206節
避難層出入口	第2章205節205.2.2
室內出入口	第2章205節205.2.3
室內通路走廊	第2章204節
樓梯	第3章
昇降設備	第4章
廁所盥洗室	第5章
浴室	第6章
輪椅觀眾席位	第7章
停車空間	第8章
無障礙客房	第10章

506 無障礙小便器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明定，公共建築物**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以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修正緣由：考量不同使用需求之行動不便者分流使用。

第5章 廁所盥洗室

501 適用範圍

502 通則

503 引導標誌

504 廁所

505 馬桶及扶手

506 小便器

507 洗面盆

故既有建築物一般廁所已設有小便器者，**應**依規定設置，**確有困難者**，**得**依認定原則第12點(替代改善)規定辦理，**並非設有無障礙廁所即得免予檢討無障礙小便器設置。**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2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B-3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疑義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月17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4656100號函。
- 二、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第3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內政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

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於第2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查屬B-3類組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其中昇降設備一項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四、有關前述B3類類組之類似場所，如非設置於避難層（設置於地下層或2層以上樓層）者，考量行動不便使用者仍應能夠到達該樓層，故仍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另如設置該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本認定原則第11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權法第57條第3項及本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五、至有關「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節，考量上開獎勵辦法已明定補助經費上限為45%，故建議仍以上開辦法規定上限為宜。

E本：臺北市政府

附本：6直轄市（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管理組、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適用標準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11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內政部 102.04.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號函示：「……至於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812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油站採取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後續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112年3月22日111全油總字第0034號函。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公共建築物之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定有明文。另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

並於第2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 三、按本認定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故既有公共建築物已循第1項規定辦理者，視同已改善完成。惟該建築物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仍應辦理改善。
- 四、依本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5章已明定廁所盥洗室應檢討通則、引導標誌、廁所盥洗室設計、馬桶及扶手、無障礙小便器、洗面盆等項目，且本規範506.1位置已明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故如既有公共建築物之一般廁所內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
- 五、另本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11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三）廁所盥洗室：……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如於一般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確有實際

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依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六、來函所詢事宜，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如涉及執行爭議，建議提呈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進行討論。

正本：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霧峰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林右昌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

四、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會堂、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莊)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侍提供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1	室內游泳池。	
D 休閒、文教類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會堂、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莊)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G 辦公、服務類	G-1	營業業態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公共廁所。 4.便利商店。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 住宿類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站(氣)站。	

主管建築機關 一轄區實際需求

訂定分類、分期、分區
執行計畫及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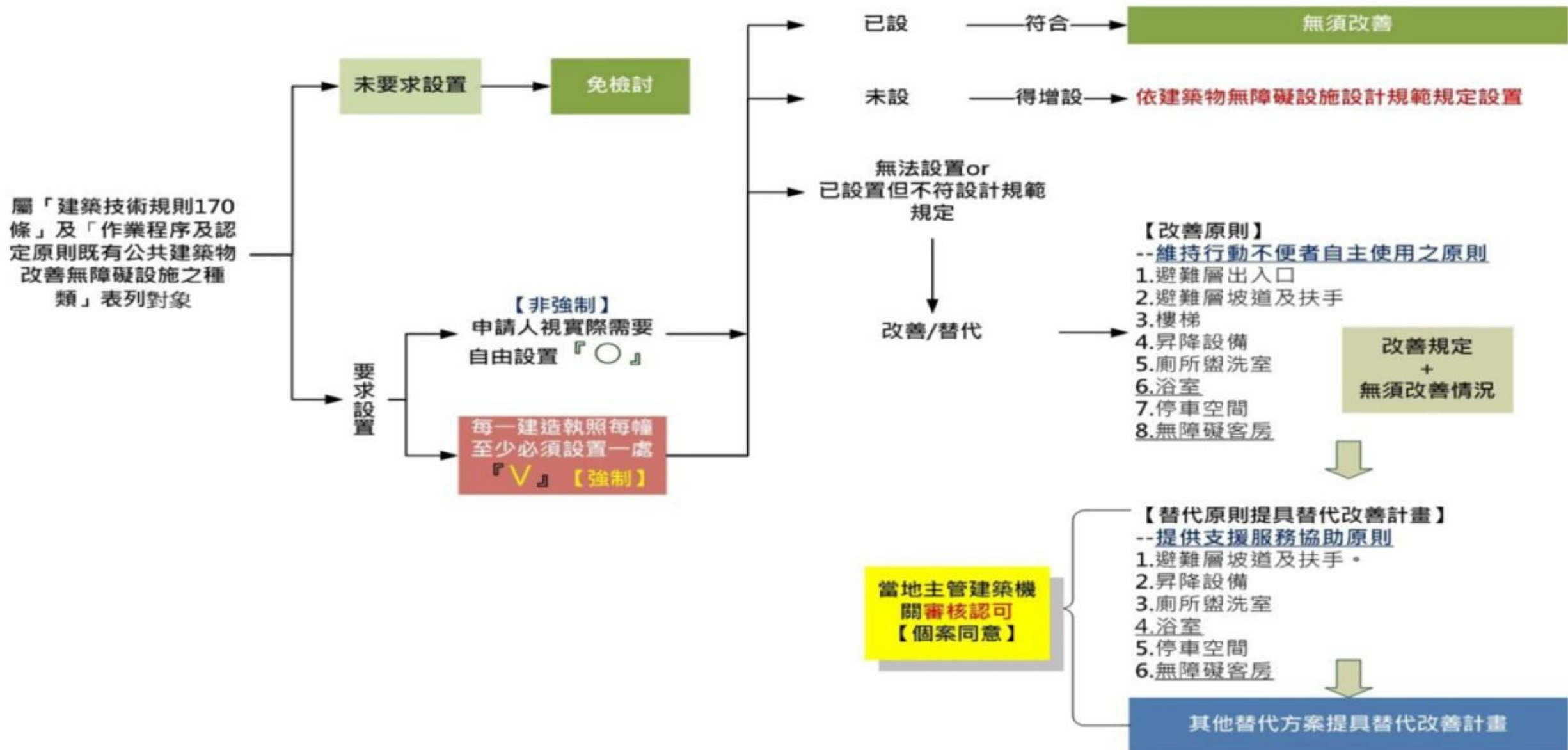
公告實施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31分)	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10			☐ 1. 訂有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____件(3分) ☐ 2.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6分) (1) 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____個。 (2) 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____個。 ☐ 3. 提供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1分)	說明： 1. 辦理成果1. 請提供 <u>111</u> 年6月30日前包含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及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之會議紀錄以資佐證；該次會議紀錄未包含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或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者，其目標值不予採認。 2.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之計分方式如下： (1) 都會型甲組：每件0.015分。 (2)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每件0.03分。 (3) 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每件0.06分。 (4) 如受考核機關轄區內全部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致目標值案件數未達滿分標準者，本項以3分計算。 3.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之計分方式如下： (1) 4年(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1個類組得0.3分，最多6分。 (2) 未填具總列管件數或清查情形之類組數：1個類組扣0.2分。 4. 辦理成果2. 請提供考核期程內最新之分期分區計畫(應包括：總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範例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及範例四-1-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清查說明)；範例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未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者不予採認。 5. 辦理成果3. 請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6.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及替代作業原則第2點已明定公共建築物範圍，如分類分期分區計畫適用範圍與本編第170條及替代作業原則第2點規定不相符者，本項以0分計算。

範例四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日期：								
分類	項目	總計畫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 (A-B1C)	改善完成件數 (B)	待改善件數 (C)	改善期限	總計畫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	清查方式說明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會堂、文康中心、社區館、集會堂(場)、社區(村莊)活動中心。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A-2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體育館(場)及設施。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A-3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車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機場大廈。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超級集中商場)、展覽場(館)、餐館店。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附設、提供非酒類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菓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附設、供應酒類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2.觀眾席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會堂、文康中心、社區館、集會堂(場)、社區(村莊)活動中心。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3.觀眾席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E類 宗教、禮堂類	E	樓地板面積在五萬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佛堂(寺院)、廟(廟宇)、教堂。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2.樓地板面積在五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禮堂。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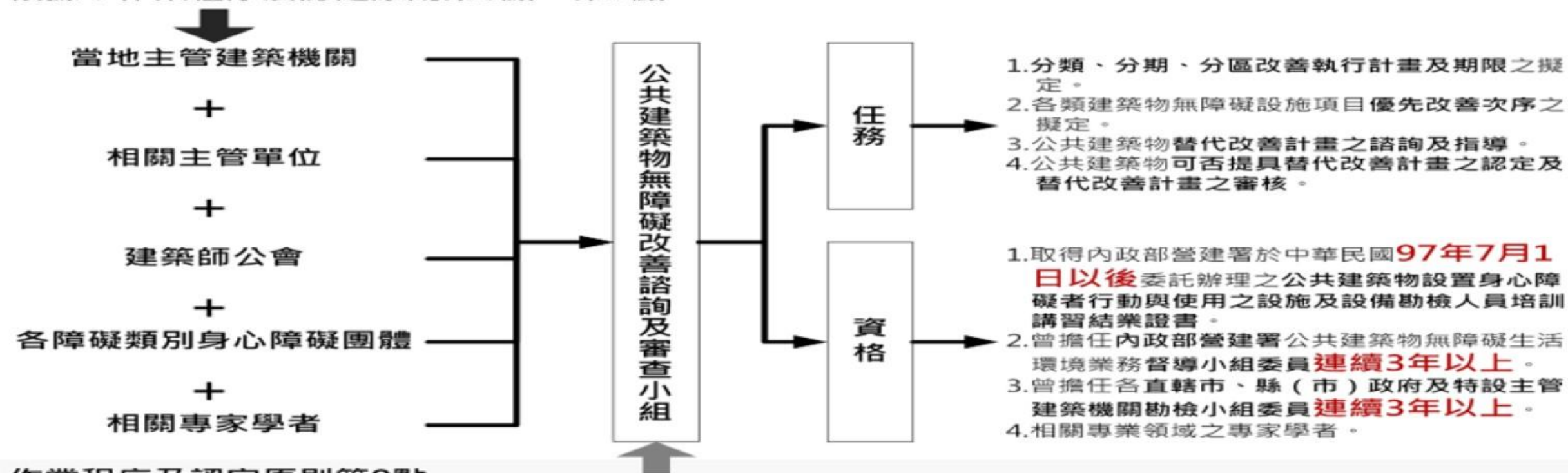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規定適用優先順序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53分)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1.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_____件(A)。(5分) 2. 替代改善結案件數：_____件(B) 結案率： $(B)/(A) \times 100\% =$ _____%。(5分)	說明： 1.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計分方式： (1)都會型甲組：每件0.2分。 (2)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0.4分。 (3)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1分。 (4)應改善之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5分。 2. 結案率計分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結案率</th><th>85%以上</th><th>80%以上 未達85%</th><th>70%以上 未達80%</th><th>60%以上 未達70%</th><th>50%以上 未達60%</th><th>未達50%</th></tr> <tr> <th>配分</th><td>5分</td><td>4分</td><td>3分</td><td>2分</td><td>1分</td><td>0分</td></tr> </table> 3. 審核認可通過件數(A)，包括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諮詢及審查委員小組或依改善通則審核認可案件，經檢附核准公文佐證者，均得列入計算，並依下列期間進行認定： (1)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於<u>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u>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u>112年12月31日</u>前者。 (2)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u>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u>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u>112年12月31日</u>前者。 (3)特設主管機關(本次受考核單位)：於<u>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u>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u>112年12月31日</u>前者。 (4)特設主管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u>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u>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u>112年12月31日</u>前者。 4. 結案件數(B)認定： (1)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於<u>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u>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2)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u>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u>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3)特設主管機關(本次受考核單位)：於<u>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u>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4)特設主管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u>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u>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5. 請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及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如範例九及範例九-1)	結案率	85%以上	80%以上 未達85%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結案率	85%以上	80%以上 未達85%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五、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與任務

依據：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6點、第7點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8點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 （四）諮詢及審查程序。
- （五）諮詢及審查任務。
- （六）其他相關事項。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

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一）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 （二）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二)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業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修正為無障礙建築物專章，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配合第六點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三)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四) 諮詢及審查程序。 (五) 諮詢及審查任務。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點新增。 二、因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事項與無障礙法規息息相關，為利推動落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參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規定，納入應辦理實務講習時間及項目之規定，以利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推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一) 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二)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一、本點新增。 二、諮詢及審查人員辦理第六點所定事項時，如有違反無障礙相關法規或有其他情節重大，不適任之情形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勘檢人員之聘任，以維諮詢及審查作業之品質。

六、法規協助性規定

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增設一般升降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

(第2項)

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增設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內政部101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653號函：

「……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需求而增訂，其適用範圍仍針對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之5層以下合法建築物而言，是以，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自得適用上開第55條第2項規定……」已有明示，要屬**100年2月27日前之五層以下合法建築物**，即有本條文之適用。

七、自主使用改善原則

➤ 105.12.15修正重點

- 一、序文增列「**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明示改善原則訂定之立法意旨。
- 二、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查第11點部分規定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一致，非屬改善原則，爰予以刪除回歸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增訂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無須改善情形。
- 四、考量升降機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若大於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404.2規定者不易改善，爰於**升降設備增訂如設置於輪椅者可及範圍之120公分以下者，無須改善；惟如大於120公分時，仍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以利使用。**

- 五、一般旅館已於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僅提供住宿使用，已可通達無障礙客房，爰列為昇降設備無須改善情形。至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查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已訂有附屬設備之例舉，且因旅館之型態不一，逐一系列相關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將由各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情形予以核處，增加彈性。
- 六、修正廁所盥洗室「門之淨寬」為「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增列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迴轉空間尺度、洗面盆得免設置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之例外規定。
- 七、因扶手設置與行動不便者能否順利使用馬桶有密切關係，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進行設置，以便於使用，爰予以刪除廁所盥洗室「5.下列設施應改善」回歸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 八、增列浴室之改善規定。明定通達浴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與門之設置規定。**至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爰列為無須改善情況。**
- 九、停車空間：酌作文字修正。
- 十、增列無障礙客房改善規定。

107.4.20修正重點

- 增列無障礙客房門之改善規定，明定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150公分之迴轉空間者，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可直行進入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75公分。**

七、自主使用改善原則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2.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 無需改善情形：

(1)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 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三) 樓梯：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 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 105.12.15修正重點

一、序文增列「**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明示改善原則訂定之立法意旨。

二、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查第11點部分規定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一致，非屬改善原則，爰予以刪除回歸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無須改善情形。



扶手不得突出走道，會造成橫向行走的人有撞擊的危險

(四) 昇降設備：

-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 3.無須改善情況：
 -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資料來源：U.D.design通用設計摸象

【105.12.15修正重點】

- **考量昇降機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若大於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404.2規定（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者不易改善，爰於昇降設備增訂如設置於輪椅者可及範圍之120公分以下者，無須改善；惟如大於120公分時，仍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以利使用。**
- **參照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係要求應受予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出空間之需求，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居室與無障礙設施設備。**

如一般旅館已於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僅提供住宿使用，已可通達無障礙客房，爰列為昇降設備無須改善情形。

至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查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已訂有附屬設備之例舉，且因旅館之型態不一，逐一系列相關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將由各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情形予以核處，增加彈性。

(五) 廁所盥洗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 6.馬桶：
 -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105.12.15修正重點】

- 修正廁所盥洗室「門之淨寬」為「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增列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迴轉空間尺度、洗面盆得免設置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之例外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280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10月20日研商111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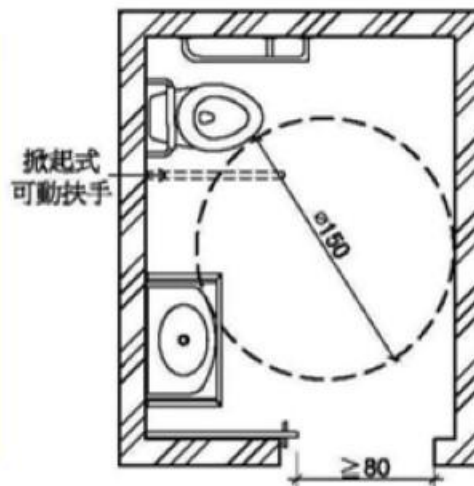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10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093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賴鳴、陳共同召集人興隆、高共同召集人文時、蘇副召集人惠民、黃副召集人仁銅、林副召集人震富、楊副召集人智維、陳副召集人清茂、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瑞馨、江委員育儒、蔡委員再和、鄭委員淑勻、陳委員善修、楊委員春生、劉委員逸雲、柯委員坤男、彭委員儀珠、林委員昭坤、張委員木華、廖委員政達、林委員俊福、劉委員明淦、楊委員瀟嵐、趙委員文祥、陳委員奎宏、徐委員敏斯、劉委員燕湖、莊委員露琪、李委員仁華、王委員重詔、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陳科長雅芳、廖技士志明)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洗面盆未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1節，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3.2節規定「圖表：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分。」及圖504.1所示，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洗面盆，其係考量行動不便者於使用便器或更換衛生用品後，如無法先洗手而先進行開門的動作，恐將造成門把使用時清潔衛生疑慮。如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空間受限，有設置之困難，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提具適當之替代改善措施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據以辦理。



(六) 浴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 停車空間：

-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3.無須改善：
 -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105.12.15修正重點】**➤ 增列浴室之改善規定。**

明定通達浴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與門之設置規定。至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爰列為無須改善情況。

➤ 停車空間：酌作文字修正。

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和鎖扣



無障礙廁所得採用折疊或雙軌式推拉門



(八)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一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 (2)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3)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3. 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 衛浴設備空間：
 - (1) 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2)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3) 馬桶：
 - A.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 B.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A.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B.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105.12.15修正重點】

- 增列無障礙客房之改善規定。

【107.04.20修正重點】

- 增列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150公分之迴轉空間者，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可直行進入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75公分。



八、支持服務替代原則(計畫)

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二) 昇降設備：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105.12.15修正重點】

第一項序文增列「得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下」明示替代原則訂定之立法意旨。

既有公共建築物以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進行改善者，須依第五點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為增加替代改善之彈性，僅明定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避難層出入口設有自動感應門時，因門可自動開啟，其前方之操作平台得不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限制。



【臺北市替代改善通則】



原因：

1. 凸出於騎樓上，對視障者行進將造成不便與危險
2. 傾斜面設置型式對於使用輪椅者可能造成危險

➤ 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若因**以內削方式設置無障礙坡道**，致使出入口兩側平台坡度超過1/50時，得以具備下列條件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平台：

1. 避難層出入口之坡道坡度符合設計規範。
2. 應設置為自動門，並調整自動感應器角度及關門時間。
3. 應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有專人協助服務。



(三) 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浴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六) 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 2.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105.12.15修正重點】

- 昇降設備酌作文字修正。
- 增訂無障礙客房之替代原則。
- 因依本點之替代原則或其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有關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修正為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設施替代，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內狀況因地制宜考量，以增加改善替代之彈性，爰增訂第二項。



簡 報 結 束
感 謝 聆 聽